



JINCHE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总第263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 震

主 任:田志军

委 员:

王灵午 许钟蔚 韩建英

冯忠孝 原家喜 胡保金

王江龙

主 编:田志军

副 主 编:刘慧波

执行总编:秦朝利

本期责编:常思思

张甜甜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 编:048000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0年第5期(总第263期)

(双月刊)

晋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晋城市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1
-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晋城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建设实施方案》《晋城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14
-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19
- 关于印发《晋城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晋城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4
- 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1
- 关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交办事项办理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35
- 关于印发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38
- 关于印发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53
-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69
-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80
- 关于印发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93
-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16
- 关于印发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33

大事记



- 晋城市人民政府9月大事记149
- 晋城市人民政府10月大事记151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行动方案(2020—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行动方案(2020—2021年)

为提升人口素质,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适应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要求,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精湛技艺的技能人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才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在山西考察讲话精神,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总体思路,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晋城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激励和带动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

等城乡各类劳动者,走出一条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之路。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落实我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我市“五个三”战略部署做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要领跑山西、跻身全国一流的总目标,到2021年底,我市的技能劳动者总量要由28.4万人增加到40万人以上,占到全市就业人员133.2万人的30%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要由6.7万人增加到12万人以上,占到技能劳动者总量的30%以上。每年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20万人次以上,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以上,每年新增各类技能劳动者6万人以上,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后就业率要达到

30%以上。

三、八大行动八大突破举措

(一)开展全市劳动力建档立卡和企业用工需求摸底行动,在技能提升培训精准施策上求突破

开展全市16周岁至60周岁劳动力分类(即贫困劳动力、毕业年度大学生、农村劳动力、城镇劳动力等四类)分段(先试点后推广、先重点后一般)建档立卡行动,确保2020年10月底实现全市劳动力“一人一卡”。充分利用全市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未来三年全市企业用工需求摸底调查数据资源,分析评估劳动者的培训就业需求,为技能培训政策制定提供依据,为劳动者提供精准培训、就业服务和实现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夯实基础。

劳动力建档立卡经费按每个劳动力4元的标准,由当地财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中心]

(二)开展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及等级评价体系构建行动,在劳动者技能不断升级上求突破

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构建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体系。一是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一盘棋”的思维,主动打破部门、行业壁垒,统筹全市职业培训规划,建立全社会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能力考核以及工程技术类职称相互衔接、贯通,结果相互认可制度,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有利于劳动者在全劳动周期内技能水平由初级到中级,再到高级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为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服务。企业或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免费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以下简称“证书”),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150元、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每人300元、高级工每人600元、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每人300

元给予取证培训补贴;对缴纳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通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包括高级技师通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的培训合格证)的,分别按每人1000元、1500元、2000元、4000元、6000元给予职工个人补贴。二是鼓励支持500人以上的各类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等各种形式的培训机构,凡是新建职工培训机构的企业按培训规模给予5-20万元(可同时培训100-200人的奖补5万元,每增加50人奖补资金增加2万元,最高不超20万)的一次性建设奖补资金。2021年底前各级符合建立职工培训机构的企业中,要有50%以上的企业拥有自己的职工培训机构。三是要以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为突破口,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四是通过“一企联一校,一校结多企”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式,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培训效果,促进劳动者技能不断升级和高质量就业,持续提高取证率和就业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相关行业协会]

(三)开展五十个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认定行动,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上求突破

根据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精神,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突破户籍、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限制,按要求完成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院校技能等级认证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改革。2021年底前,不分所有制性质,凡是职工达到300人以上、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都要按照有关规定成立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自主开展技能认定工作。职工不足300人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由市、县人社部门择优推荐有资质的社会评价组织对其职工开展评价工作。一是2020年底前要有60%的上述用

人单位自主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2021年底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建立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二是2020年底前全市各类职业院校都要按规定完成对本校毕业生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三是2020年底前要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四是要根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等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保证技能人才技能水平得到及时认定,并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行业协会]

(四)开展四十万技能就业者取证升级培训行动,在持证率上求突破

以“提升技能、鼓励持证”为目的,积极创新培训模式,发挥企业培训的主体作用和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辅助作用,通过校企合作、送训到村的形式,采取“新型学徒制”、“以工代训”、“项目制”、“工学一体化”“互联网+”等灵活多样的现代培训模式,对一、二、三产技术岗位40万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初次取证培训,做到技能人员应培尽培、应认尽认(技能等级认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或专项能力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五类证中的一种证书。到2021年底使技能劳动者持证人数占到133.2万就业人员的30%,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30%,在一、二、三产业中实现“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创建目标。

加大对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切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9〕4号)的落实力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工人工资增长和激励机制,切实提高企业技术工人工资待遇,激发企业职工主动学、自觉学、比着学技能的内生动力,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大力支持企业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开展培训,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也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企业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各类企业职工培训符合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的,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按照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3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6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人每月3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院校]

(五)开展六万人次重点就业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在提质增效上求突破

以“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为目的,通过“订单式”“菜单式”“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劳动预备制”、“互联网+”等灵活多样的创新培训模式,根据我市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经济转型和传统产业振兴的用工需求、以及省内外就业市场变化情况,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每年对十类重点就业群体(即: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转业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开展每年3万人次、两年6万人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每次培训后合格率要达到95%以上,并颁发培训合格证,其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专项能力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者要达到60%以上,就业率不低于30%。努力做到“培训一人持证一人,培训一次增技一项,培训一次提升一级,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家”。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

享受),其中: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每天补贴150元,原则上最高每人补贴不超过1000元;以就业为目的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且就业率达到80%的重点群体培训,可根据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补贴额度最高每人不超过4000元,同时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对“两后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达到12个月的,每人给予培训补贴2500元、达到6个月的,每人给予培训补贴1300元,同时给予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每人每月200元的生活费补贴;对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开展各类创业培训的给予每人每天180元,最高不超过1800元的培训补贴(本方案下发前已出台高于此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对有创业愿望的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意识培训的给予每人150元补贴,创办企业培训的给予每人500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及各行业协会]

(六)开展五十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行动,在高技能人才使用上求突破

为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农村经济组织生产、服务一线优秀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包括“土专家”“田秀才”、“劳动模范”等)工作室,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费和人员等支持。2020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和规模以上企业至少要建成1-2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市确保达到20个以上,其中要建成3-5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成功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支持(市级每个10万元、省级每个20万元、国家级每个30万元)。到2021年底全市各类技能

大师工作室要至少达到50个,基本形成覆盖重点行业和特色行业的技能传递与推广网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七)开展“十大劳务品牌”创建行动,在提高就业率上求突破

为适应广大农村转移劳动力对培训、就业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培训就业率,从现在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一县一品”特色劳务品牌创建活动,打造劳务品牌经济核心竞争力。2020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至少创建一个市级劳务品牌。2021年底全市各级别劳务品牌要达到10个以上,且每个县要至少创建一个省级劳务品牌,其中陵川县要把“陵川棋源叉车工”推向全国,跻身国家级劳务品牌行列。为达到创建目标,鼓励“一县多品”,每年按品牌培训和输出人数给予补贴(省级劳务品牌按每培训一人500元、输出一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品牌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市级劳务品牌按每培训一人300元、输出一人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品牌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开发中心]

(八)开展职业技能大赛,选拔培养一百名“晋城技术能手”行动,在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氛围上求突破

按照“以赛促培、以赛促训”的宗旨,通过每年组织一次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和不定期举办专项技能竞赛,引导带动10000余名企业职工、院校学生积极参加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不断提高技能水平,为更多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平台,推动我市优秀技能人才走向山西、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凡获得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优秀名次的选手,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和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每年通过市级技能大赛选拔100名以上“晋城技术能手”。2020年要举办“晋城市首届职业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

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晋城市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行动方案(2020—2021年)》是《晋城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19〕41号)和全市人才发展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贯彻实施本方案作为落实《晋城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和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方案实施。

(二)加大经费保障。牢固树立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理念,健全政府、用人单位、社会和个人多渠道的技能人才投入机制。从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按每年的创建目标计划,依照有关规定,在省级补助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足额补足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创建行动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当年如有缺口,转入下年度列入预算。

(三)实行目标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强化目标考核,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将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单位绩效评估、干部政绩(业绩)考核、相关经费划拨的重要依

据,切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强监控评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从机构选择、学员报名、需求分析、培训编班、教学计划、师资配备、培训实施、考核颁证、就业服务、补贴申领等各环节全过程进行远程实时监督、管理和服务,形成闭环系统,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每年开展两次大规模检查评估,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行业、企业落实情况进行中期和期末评估总结。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广大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推进方案实施。大力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和典型事迹宣传,营造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市此前出台的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 晋城市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八大行动八大突破目标任务指导性计划分配表

2. 2020—2021年技能劳动者取证升级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晋城市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八大行动八大突破目标任务指导性计划分配表

行动 县区	摸底行动		体系构建行动		评价机构 改革行动	取证升级行动		重点群体 培训行动		50 个大师技能 工作室行动	10 大劳务 品牌行动	技能 大赛 育才 行动		
	建档 立卡	未来 三年 用工 需求	培训	评价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市	1489727	428902			50	49713	22960	66009	30062	30000	50	10	10000	
市本级		343194			14	16929	6822	22761	9398	1200			2000	
城区	277620	3725			4	6004	2866	8196	3842	4000	5	1	1000	
泽州县	327563	15593	500 人 以上的 企业 50% 建立职 工培训 机构	落实 取证 补贴 政策	4	5888	3116	7878	3864	6300	10	1	1500	
高平市	321897	6070			6	6329	2880	8165	3650	5000	5000	10	2	1500
阳城县	260541	45089			9	5994	3046	7665	3848	6000	6000	10	2	1500
陵川县	168133	830			4	3887	1820	4980	2325	3000	3000	3	2	800
沁水县	133973	401	5	4110	2231	5268	2792	4500	4500	4	2	800		
开发区		14000	4	572	179	1096	343				8		900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精神,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

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公平公正监管,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制度,通过权力清单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通过责任清单明确法定职责必须为,通过负面清单明确法无禁止即可为。

2. 公平公开监管。依法保护其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府监管的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

3. 包容审慎监管。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围绕鼓励创新、促进

创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实行包容式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4. 科学高效监管。建立与深化改革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市场规则和方式方法,运用市场机制优化监管政策,运用科技手段强化监管措施。明规矩于前,让市场主体知晓行为边界;寓严管于中,把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施重惩于后,严厉惩处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消除不必要的管制,革除不合时宜的陈规旧制,打破不合理的条条框框,砍掉束缚企业创新的繁文缛节,减轻企业负担。

5. 智慧智能监管。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空间立体可视化监管、大数据集成化监管、风险预警化监管、智能分类化监管,提高市场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6. 协同共治监管。科学划分政府及其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实现部门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健全社会信用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执法监管部门间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以及消费者组织、社会舆论、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

三、主要任务

(一) 夯实监管责任

1. 明确监管职责。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及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全面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

监管依据等,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监管事项要逐条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机构及承办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对监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司法局配合,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2. 厘清监管责任。对未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后审管分离的事项,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审批和监管部门要建立审管衔接机制,加强信息双向沟通;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保权责一致;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3. 加强监管协作。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推行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克服相互分割、多头执法、标准不一等痼疾。〔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二) 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1. 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市直各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全市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优先制定完善关系国计民生、影响重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煤矿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监管领域的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2.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在落实好国家标准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地方标准项目,主管部门要

及时立项。重点加强对节能、生态等领域的标准建设,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等。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3. 规范监管行为。各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标准规则,按照统一的规范细化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逐一明确具体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对每一项监管事项,要编制监管工作指引,明确监管内容、方法、依据以及检查结果处理的具体要求等,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1.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各有关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有关监管投诉举报数据,信用中国(山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等,要及时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大数据中心。监管结果信息要及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市直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要求,推进省市县三级监管信息化建设,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接联通。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对相关风险进行精准识别、提前预警。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和反馈处理。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2.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按照守信企业一路绿灯、失信企业处处受限、违法企业代价高昂的原则,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权威、统一、可共享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

况纳入信用记录。建立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体制。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规范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推动联合奖惩的管理和业务协同,逐步推动市场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实施信用记录“逢办必查”“逢查必报”,让失信市场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市直各部门配合〕

3.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到2020年底,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完善“四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计划、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信用山西”网站、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4. 实施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监管。要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

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5. 促进新经济业态健康发展。对社交电商、跨境电商、房屋分享、快递、养老等新经济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量身定制新的监管方式;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慎用市场准入控制,促进其规范健康成长;对于可能有较大社会危害风险的,要严格监管、看牢盯紧。要采取建议、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对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实施柔性执法,对初次轻微违法的行为主体依法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直销假冒伪劣产品和假借“微商”“电商”“消费投资”等名义开展新型传销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监管,予以重点打击。[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6. 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加大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查办力度。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四)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1. 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各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要加强协同监管,转变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

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破除市场监管相互分割、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标准不一等痼疾,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关系市场秩序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行为,对违法违纪行为坚持“零容忍”,营造市场监管的清风正气。各级督查(考核)部门要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对各级监管部门监管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2.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等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3. 发挥社会协同共治作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及时回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设置监管曝光台,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五)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1.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加大对企业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和问责力度。〔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2. 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市司法局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3. 健全失职问责、尽职免责办法。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监管履职评估评价体系,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

依据。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建立健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领导机制,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切实将政府管理的重心偏向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三)统筹监管资源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简政放权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审管衔接,根据职责任务变化,科学配置审批和监管执法力量,切实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要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形成监管合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四)加强法治保障

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

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增加新型监管方式操作和应用的培训,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功能,促进监管工作高效、监管结果公开。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六)强化督查问责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的检查指导,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任务和措施落地见效。要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对执行不力、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坚决严肃问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整合建设实施方案》《晋城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办理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建设实施方案》《晋城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效”改革,建设覆盖全市统一联动、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政务服务热线体系,实现“一条热线管便民”,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7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重大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市办发〔2020〕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

业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推动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深层次变革。按照“集约、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整合建设全市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畅通密切联系群众渠道,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为各级各部门了解群众诉求、把握社会热点、解决民生问题、做出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服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依托 12345 热线“一号通”平台,通过整合各类公共服务热线,改革职能部门对公众诉求事项自我受理、自我办理、自我监督、自我评价的传统模式,健全完善热线“好差评”机制,建立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分

析研判的业务闭环,建设集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功能为一体的,涵盖电话、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的,便民高效、一号对外的12345热线,打造全市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主要任务

(一)热线建设

1. 依托我市12345热线“一号通”平台,建设完善具备话务、工单、知识库、统计分析等基础功能的热线。整合服务资源,建立电话、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服务渠道。将“晋城市12345市长热线”更名为“晋城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

2. 市12345热线要做好与省级12345热线的对接连通,各县(市、区)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承办市12345热线转办事项,不再新建12345热线。

3. 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贯彻执行省、市有关热线建设、管理的总体部署,牵头负责热线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市12345热线事项的受理、转办、协调、督办、回访、归档、考核、研判、通报等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级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群团组织做好12345热线的各项工作。

(二)热线整合

1. 整合范围。

按照“应合必合、应接必接”的原则,分类整合各级各部门设立的面向公众提供业务查询、咨询、投诉、求助、公共服务、意见建议征集、民意调查等非紧急类政务热线。不含110、119、120、122等紧急类热线和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国家安全等部门设立的热线。

2. 整合方式。

直接合并。对各部门自行设立的市话或无系统的政务热线,采取直接合并方式整合,原号码的热线功能由12345热线统一提供,原固定电话号码可作为12345热线的转接电话。

来电转移。对话务量少、坐席规模小且专业化程度不高的全国行业统一政务热线,采取来电

转移方式整合,取消被整合热线坐席,但保留热线号码,公众拨打原热线号码直接通过技术方式转接至12345热线,由12345热线统一接听。

并行接听。对专业性和政策性较强、话务量大、国家部委要求建设并需保留的热线,采取并行接听方式整合,保留原热线号码与坐席,与12345热线各自受理公众诉求,同时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三、运行机制

市12345热线建立“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运行机制。

(一)统一受理。市级各类政务热线整合后以统一的“12345”号码对外,12345热线承担受理职责,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集中受理公众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涉访、涉诉、涉军、进入行政复议程序、归口中央和省级部门垂直管理的诉求事项不在受理范围内。

(二)按责转办。按照“属地管理优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受理事项进行分类处置、按责转办。属于市级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由市12345热线受理后转市直各部门办理;属于县级职责范围的事项,由市12345热线受理转县级责任部门办理。市12345热线对一般咨询类诉求依据热线知识库直接解答;对不能即时答复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事项,转相应职能部门办理;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事项,通过建立首接负责制、联席会议制,由市12345热线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

(三)限时办结。各级职能部门(统称为承办部门)承担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具体办理职责,承办部门对12345热线转办的事项应及时调查核实,按时研究解决。按照“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由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诉求群众和12345热线。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解决的,应认真做好解释工作。投诉举报事项的具体办理时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统一督办。12345热线通过多种方式对转办事项进行跟踪督办,督促承办部门按规定时限办结。

(五)评价反馈。12345热线按照政务服务“好差评”要求承担评价反馈职责。对于已办结事项,12345热线应及时向提出诉求的群众回访,核实办理结果,对承办部门办理的办理情况做出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承办部门,并就需要加强管理的环节提出相应意见。

(六)绩效管理。12345热线对承办部门办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考核办。

(七)分析研判。12345热线汇总形成热线大数据,定期梳理、分析和研判群众反映的政情民意、社会动态以及对政府管理和服务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报送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四、责任分工

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负责全市12345热线整合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全市热线运行管理机制,协调解决热线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将本级、本部门设立的政务热线按要求纳入市12345热线,负责承办市12345热线转办的事项,负责做好本级本部门知识库信息的收集、整理、录入和更新工作,及时将本级本部门热线工作承办机构及人员情况报送市大数据应用局。

五、实施步骤

(一)建设整合阶段(9月底前)。

1. 制定实施方案。市大数据应用局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制定12345热线建设方案。

2. 加快热线建设。市大数据应用局要结合现有工作的实际需求,迅速做好坐席扩容、软硬件设施配备、人员招聘及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要按照省级12345热线要求,做好与省热线的对接联通工作。

3. 深化热线整合。市12345热线要在前期热线整合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热线整合工作。已整

合热线主管部门要切实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整合后号码撤销无遗留、工作责任不断档。尚未整合的热线要积极与市12345热线强化协调沟通,主动进行整合对接。无政务热线的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市12345热线,纳入12345热线服务范围,统一由市12345热线对外提供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对本级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线下渠道公布的各类政务热线电话统一整合至市12345热线。全市各级各部门今后不得新建政务热线电话,12345热线作为全市统一的受理群众和企业等诉求的唯一对外服务热线电话。

(二)巩固提升阶段(10月中旬前)

1. 升级系统功能。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提升热线系统智能化水平。

2. 强化管理运行。市大数据应用局要结合实际,设立专门管理运维机构,制定具体可操作的12345热线现场管理、培训、知识库管理等规章制度,优化坐席设置,加强业务培训,内强管理、外优服务,提升热线服务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12345热线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主要责任人亲自抓,分管责任人具体抓,明确责任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市大数据应用局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要确保各项建设运行任务落地落实,各级热线承办部门要确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承办热线工作。要把12345热线建设运行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热线建设和服务运行的顺利推进。

(二)加大监督问责。各级各部门要建立12345热线工作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拓展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渠道。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12345热线服务工作等方面的评估。通过对数据统计分析,定期对热线办

理情况进行排名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加强对 12345 热线转办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失职、渎职等行为,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三)做好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推广作用,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多种传播形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要多渠道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热线知晓度,扩大热线影响力。

晋城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的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5号)文件和《晋城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热线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12345 热线各承办部门。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大数据应用局组织牵头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12345 热线工作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定性定量结合,科学合理可操作原则。

第二章 考核形式

第五条 考核采用随机抽查与平台数据统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七条 考核基础分值为 100 分,附加奖励分为 10 分。第八条 月度考核只打分,不划等级,于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度考核,以排名的形式通报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分

为依据,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于每年 12 月中旬开始,并于下年度 1 月初将考核结果作为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的参考依据报送至市考核办。

第十条 考核结果公示 5 天。公示期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大数据应用局申请核查。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十一条 热线办理工作机制建设情况(12 分)

(一)未将热线工作列入本单位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2 分;

(二)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热线处置办理工作不重视,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未能做到亲自批阅处理,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三)未明确热线工作办理机构的,扣 1 分;

(四)未明确热线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的,扣 1 分;

(五)未建立责任分工明确的办理工作网络,扣 1 分;

(六)未配备开展热线工作所需设施设备和接入网络的,扣 1 分;

(七)办理机构或相关人员变动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变动情况的,扣 1 分;

(八)未制定热线办理工作机制及工作流程的,扣1分;

(九)未制定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办法的,扣1分;

(十)未制定限时办结制的,扣0.5分;

(十一)未制定首问负责制的,扣0.5分;

第十二条 群众诉求办理情况(70分)

(一)及时接收率,满分10分。计算公式:规定时间内接收工单数÷转办总件数×10;(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诉举报率,满分15分。计算公式:[1-转办投诉工单数÷转办总件数]×15;(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按时办结率,满分10分。计算公式:按时办结事项件数÷转办总件数×10;(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工单逾期率,满分10分。计算公式:[1-逾期工单数÷转办总件数]×10;(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回访满意率,满分15分。计算公式:回访满意工单数÷转办总件数×15;(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知识点内容更新,满分10分。根据月度知识点内容更新数量排名得分,1-3名,得10分,4-8名,得7分,9名以后得4分,未更新不得分。

第十三条 业务协同情况(8分)

(一)未按知识库录入规范要求更新知识点或知识点信息存在明显错误,造成群众不满意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二)未按工单规范要求回复工单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三)未按要求联系当事人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回复当事人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四)未按照要求参加12345热线相关工作会议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第十四条 投诉督办情况(10分)

(一)每发现一起因办理不满意导致群众向省

级12345热线投诉的,每一起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二)省级或市级12345热线进行专项督办的,每一起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第十五条 奖励加分项(10分)

(一)受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表扬报道热线工作先进做法的,每次加2分,加满为止;

(二)受到山西电视台、山西日报等省级媒体表扬报道热线工作先进经验做法的,每次加1分,加满为止;

(三)受到晋城电视台、太行日报等市级媒体表扬报道热线工作经验做法的,每次加0.5分,加满为止;

(四)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热线办理工作的,每次加1分,加满为止;

(五)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热线办理工作的,每次加0.5分,加满为止;

第十六条 否决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年度优秀、良好等级评价资格

(一)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反馈结果与实际办理结果不一致的;

(二)因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群众诉求办理不公的;

(三)因失密、泄密致使反映问题的群众受到打击报复的;

(四)因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或省市领导点名批评的;

(五)因其他原因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成效、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

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质量优先,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始终把高质量贯穿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运用和服务的全过程。

聚焦问题导向。聚焦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与市场主体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便利性和有效性。

强化需求供给。加强政策与服务供给,根据各类不同层次创新主体的多样化诉求,针对性制定支持政策,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优势。

突出效能提升。大力推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型知识产权职能融合、业务协同,最大程度发挥知识产权组合优势,

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与科技、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创新管理模式,优化服务手段,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

加强政策引导。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等政策在推进改革、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各类政策和措施。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00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件;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到15000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10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5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达到26件;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达到60件;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四、重点工作

(一)构建知识产权体系,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1. 发挥科研项目经费等公共财政资源的导向作用。财政研发经费可以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以应用技术为目标的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和实施,要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和保护,引导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创造和运用;全市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要激励科研人员发明创新,把发明专利纳入科研人员奖惩考核体系。[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两只翅膀腾飞、三足鼎立支撑”发展思路,锚定晋城未来转型的战略性方向,在重点打造“世界光谷”光机电产业、煤层气、煤化工、铸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中,形成一批核心专利。依托太行古堡群和南太行风光,在构建“一核、两带、三山、多点”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中,加快旅游类商标注册,集聚和放大晋城旅游品牌效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知识产权“双高”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效益好的高价值专

利与高知名度商标、地标。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与创业激情,引导企业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优势。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工程,培育发展具有较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试点示范园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示范引领作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专利创造活力。强化有利于专利质量提升的政策导向,提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申请发明专利,积极开展针对国有企业、中小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发明专利激励考核,对每件授权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3000元资助,对获得境外专利权的专利,每件专利每个国家资助1万元;对获得山西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赋予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进一步完善细化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科技研发人员创造积极性,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热情。[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突出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深入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引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动企业在并购、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引导企业组建产业专利联盟,发挥联盟作用,实现利益共享,避免重复开发,有效降低企业的风险和成本,共同应对专利纠纷诉讼。[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制订商标品

牌发展规划,提高商标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企业商标文化。做大做强传统优势品牌,努力打造知名文化品牌,扶持发展特色农业品牌。成功注册一件地理标志商标(含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给予3万元奖励;对新申请2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10个以上的,给予2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情况,支持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转化,对获得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市财政每个项目给予5—10万元的资金支持。推进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对新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深入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全覆盖,对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对初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按照“不高于实际发生认证费用”原则进行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通过知识产权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可参照企业标准进行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营造良好新环境

9.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全类别、全链条、多渠道、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为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设立中国(山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晋城分中心,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低成本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完善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健全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充实执法力量,加强

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强化电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打击专利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强化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有效遏制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持续开展专利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加大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加大代理监管案件信息公示力度,及时依法公开处罚决定书。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非正常申请打击力度,持续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营造知识产权发展良好氛围。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世界图书和版权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知识产权宣传经费由市财政保障,主要用于开展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对品牌产品的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维权、以及支持本土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等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培育力度。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对国家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晋城海关、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13.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等方面进行专利布局,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大力扶持和培育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及科技研发机构,创造、吸纳、承接和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专利,鼓

励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或专利许可的形式与企业合作,提升成果转化成效。[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版权在相关产业领域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性作用,加强版权密集型单位版权工作机制建设,构建版权管理、交易交流、维权保护、衍生开发、宣传教育“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开展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对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

15.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引导银行业提供信贷支持,推动多类型知识产权混合质押,鼓励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对符合《晋城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且贷款额度达到3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资助贷款利息、担保、保险、评估等费用总额的50%,最高资助2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信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吸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具备较强实力的服务机构开展跨地区经营。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5万元的资助。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基层延伸,鼓励发展产业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并推行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监管,引导其向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资源整合,提高服务质量。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信息服务机构针对我市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相关数据指标主动监测、实时分析和动态测算,全面反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综合效益。[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晋城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海关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及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及时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从全局高度主动研究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及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坚持分级负责

加强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的业务指导,实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辖区知识产权领域工作推进,建立工作机制,实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在法制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特色化具体措施,优化创新生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工作联系人,加强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协调推进和沟通联系。

(三)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统筹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政资金,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切实保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实到位。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金依法投入知识产权

领域,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我市重大人才工程,有计划地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提升人才综合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协调发展,培养造就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企业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

(五)强化督导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定期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阶段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信息。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知识产权工作部署落实和重点事项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晋城市科技领域 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晋城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加快推进晋城教育事业发展,现就我市教育领域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中央总体部署和顶层设计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明晰、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机制,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适应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市政府在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确认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的决定权,强化市级统筹,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市、县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各级履行本区域教育领域的权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各级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规范,明晰划分权责边界。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财力状况及属地原则,合理确定市、县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细化权责事项,做到明晰规范。

——坚持突出重点,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强化市级和县级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省和市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

——坚持分类施策,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兼顾当前与长远,合理统筹、分类协调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3大类20项,按照教育经费现行基础标准,合理确定市级和县级应承担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比例。

(一)义务教育

主要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其他经常性事项、阶段性任务和专项工作事项及其他事项8项。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

事权,全市执行国家、省或市基础标准,市级和县级按照分级负担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 公用经费。市级和县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国家基础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80%),省级负担2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10%)。我市负担部分由市县按照4:6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由市财政负担。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政府核定全省享受生活补助的学生比例,省级和市县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市级和县级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50%,省级负担25%。我市负担部分由市级与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与公用经费一致。

3. 校舍安全保障。我市执行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省级基础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60%,地方负担4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城市公办学校补助标准由市县分级负责制定,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和中央、省的统一部署,适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4.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地方试点县执行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各县结合实际确定并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资金,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我市营养膳食补助执行市级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奖补资金外,市县按照2:8比例分担,其中陵川县按照4:6比例分担。

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后勤保障机制执行市级基础标准。所需资金市县按照2:8比例分担,其中陵川县按照4:6比例分担。

6. 其他经常性事项。

(1)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按

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

(2)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省级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市县执行省级特岗计划教师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7.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

(1)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补助。市县级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全省基本办学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2)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3)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市县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担,我省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8. 其他事项。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地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4项事权。学生资助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全省执行国家或省基础标准,省级和市县按照分级负担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县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市县按照4:3:3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幼儿园由省市按照4:6比例分担,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省县按照7:3比例分担。

2. 普通高中资助。

(1)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国家制定普通

高中免学杂费分省补助标准,省市县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所需资金中央负担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80%),差额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级分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为1:9,贫困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5:5,非贫困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3:7。本市执行补助标准和比例所需资金除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外,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城区和陵川县市县分担比例为5:5,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承担。

(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县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所需资金中央负担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80%),地方负担4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20%)。我市负担部分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贫困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5:5,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承担。

3.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1)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并负担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80%),我市执行省基础标准,除中央补助外,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级分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为1:9,贫困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6:4,非贫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为3:7,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负担。

(2)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省级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我市执行市级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省级执行资助标准和比例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80%),地方负担4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20%),我市负担部分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贫困县学校省县财

政分担比例为5:5。我市执行资助标准和比例所需资金,除中央和省级补助外,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城区和陵川县市县分担比例为5:5,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承担。

(3)中等职业教育免住宿费补助。全市执行市级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城区和陵川县市县分担比例为5:5,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负担。

4. 高等教育资助。

(1)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省级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并确定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省级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6:4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市级执行资助标准和比例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2)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我市执行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3)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考入我省高校就读的本市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在校期间利息由省财政负担,风险补偿金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15%确定,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担,我省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4)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考入高校就读的本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不含二本C类)给予一次性资助,我市执行市级基础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毕业高中阶段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县两级分别统筹解决。

(三)其他教育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其他教育等8项事权。其他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全省执行国家或省基础标准,省级和市县按照支出责任承担所需资金,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1.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

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所需资金按照幼儿园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2.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全市执行省级基础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4. 发展特殊教育。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5.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保障。全市执行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全省基础标准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支持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8. 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对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且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4:3:3比例分担;对其余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2:2:6比例分担。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省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市县在确保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省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县负担部分,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国家、省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县(市、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民族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支出责任

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和标准足

额安排预算,不留支出“硬缺口”,确保市以下各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全市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市财政要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出,县级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成果应用,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适时调整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兜牢保障底线,适时调整完善全市基础标准,动态调整优化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促进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全市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晋城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号)精神,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科技领域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立足我市实际,借鉴先进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

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和县级财政关系。推进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理顺各方支出责任。明确市政府在全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确认和支出划分上的决定权,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市县两级政府支出责任;发挥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形成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明晰划分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明晰确定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划分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市级财政侧重支持影响全市经济转型发展的技术开发、工艺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县级侧重支持实用技术推广、培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打造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改革、统筹推进。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全市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待改革进展条件相对成熟时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主要内容

按照全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我市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以下八项内容。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属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

对聚焦全市发展战略需求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主要通过晋城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等予以支持。县级财政根据各自优势产业自主设立

基础研究科研项目,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

围绕构建我市创新生态,对聚焦产业振兴、创新驱动、改革开放、人才开发、顺应产业变革和科技趋势的,对促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科技创新,特别是引领我市制造业、煤层气、冶铸业、煤化工、全域旅游等产业未来发展的新兴技术,对影响我市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主要通过晋城市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县级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支出责任。

对围绕能源科技革命、工业高质量发展、创新生态、环境改善,市级主导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普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引导支持依托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在我市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级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奖补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通过引导和支持科技创新项目的实施,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培养实用技术人才,以及提供农村科技服务的人才专项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后补助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成果转

移转化,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坚持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市县两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省市财政视科技成果转化效果,通过转移支付统筹予以支持,共同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属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为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完成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目标,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等推进市级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级根据本区域相关规划等资助开展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属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市级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县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科技行政管理事务、科技管理政策研究,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以市政府出台的有关科技创新奖补政策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相应支出责任。县级自行出台的政策补助,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财力保障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要加大引导全社会研发投入,加大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技术研究、高层次人才引进、实用人才培养以及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深化相关改革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科技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

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推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时,要推动体现科技领域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4号)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激发消费潜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包容多元、彰显特色”原则,充分依托本地特色资源优势,聚焦旅游景点、特色商业街等,坚持以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购物为支撑、以旅游为带动、以政策为保障,培育夜间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鼓励消费业态多元化

发展,进一步提升夜间经济对全市刺激消费、保障就业的拉动作用。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在全市打造1个“太行不夜城”地标,升级10个“太行不夜城”商圈,培育1-5个“太行不夜城”生活圈,设立50个“太行不夜城”专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一)打造“太行不夜城”地标。以人民广场为中心,南大街、凤展购物广场、圣亚购物广场和兰花城为辐射半径,围绕老城记忆、活力时尚、高端融合等主题,通过提升改造南大街、培育省级步行街、调整传统商业业态等方式,大力发展具有创新引领和品牌吸引力的夜间经济消费业态,打造1个“太行不夜城”地标。

(二)升级“太行不夜城”商圈。依托国贸购物广场、凤展新时代广场、红星美凯龙、星悦城、万达广场、华谊星兄弟、新红旗生活广场、宇佳时代广场、信达购物中心、亲水商舟购物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和城市黄金地段,升级改造10个“太行不夜城”商圈,集中发展夜间经济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商业模式升级,形成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夜间经济消费氛围,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品质。

(三)培育“太行不夜城”生活圈。新建或改建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动便利店连锁化发展,培育集餐饮、家政、理发、维修、洗衣、代收代缴等生活服务于体的“15分钟便民生活圈”,提升居民夜间消费便利化水平。中心城区重点培育凤展时光里、鲲鹏财富广场、书院集酷文化小镇、汇邦现代城、红星商业广场、杨洼社区、白水印象、紫薇华庭、东南新区和丹河新城10个生活圈,各县(市)培育1个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的生活圈,引领带动其他生活圈规范化发展。

(四)规划“太行不夜城”专区。为引导创业就业、增强城市活力,按照民生优先、放管结合、规范有序的原则,规划以餐饮、旅游、购物、文化和体育为主题的“夜经济”专区,平均每年规划10个,到2025年底,全市共规划50个“太行不夜城”专区,其中:城区25个,泽州县5个,高平市5个,阳城县5个,陵川县5个,沁水县5个。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完善夜间经济区域空间布局。各县(市、区)重点围绕夜间游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业创新活跃、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结合实际,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科学划定发展夜间经济重点区域和主要街区。将发展夜间经济的重点区域、重点街区、重点项目纳入县(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空间布局,精心组织实施。对已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夜间经济项目,加快审批,优先给予用地安排,尽早启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城市

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丰富消费业态,增加夜间文化旅游项目。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举办富有地方夜间文化传统特色的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在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公园、产业园区等区域,开展地方特色等具有吸引力和知名度的夜间文化艺术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实体书店、博物馆延长开放时间,逢重要时间节点、传统假日开放夜场参观。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放夜间主题旅游或延长开放时间,根据季节特点创新开发游客参与性、体验性、学习性强的多元化城市夜游项目、演艺项目,设计推出夜间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拓展体育市场,引导夜间体育消费新时尚。鼓励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延长营业时间,在公园增设体育健身设施和运动场地,满足不同人群体育消费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引进重大体育赛事,不断丰富体育竞赛表演市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延时经营,便利居民夜间生活消费。鼓励餐饮、零售等商业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在夜间经济商圈和生活圈开展特色示范街创建工作,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夜间购物节”、“美食节”等夜间促销活动。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24小时营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数字生活,拓展夜间消费新时空。鼓励夜间经济街区和商家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通过线上设立夜间经济专区、打造夜间经济品牌、开展夜间经济直播等与线下夜间经济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餐饮、购物、文旅、休闲等产业交叉融合,延长服务时间,拓展服务空间,创新城市夜间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包容审慎监管,适度放宽夜间“外摆位”管制。适度放宽夜市街区四至范围内的广告促

销、广场文化活动、公共空间占用、时段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自由市场,允许有条件的特色街区在夜间特定时段开展“外摆位”试点。〔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夜间公共交通服务。在“太行不夜城”地标和重点商圈等区域周边,做好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适当增加道路限时停放车位;根据客流需求,适时延长“太行不夜城”地标、商圈、生活圈的公交车运营时间,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美化灯光造景,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对夜间经济重点区域、特色街区进行集中亮化美化,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进一步放宽对夜间经营企业灯饰、广告设置的限制,简化有关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增加就业岗位,落实夜间经济就业帮扶政策。结合夜间经济从业人员情况,全面落实全市灵活就业人员就业问题和各项就业帮扶政策的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协同安全发展,加强夜间经济治安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考虑经济规律和安全因素,统筹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公共厕所、噪音油烟污染、安全防范设施等整体规划建设 and 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加大夜间经济必要基础投入、夜间条件下照明和音视频采集等设备投入,科学优化夜间经济区域治安巡控勤务模式,防范个人极端恶性事件和突发群体性事件。多部门协同,合力提供高效安全服务支撑,保障夜间经济安全有效发展。〔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增强夜间经济发展保障能力。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扶持政策,促进当地夜间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夜间经济“掌灯人”协调推进机制,着力解决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有关商(协)会加强夜间经济调查研究,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助推本行业夜间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用好财政政策,加大夜间经济,发展扶持力度。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商圈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夜游产品开发、促消费活动开展等繁荣夜间经济有关措施给予支持。发放“夜间电子消费券”,对50个“太行不夜城”专区给予资金扶持,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以各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夜间消费主题活动,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全面落实支持夜间经济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对夜间经济等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确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加大与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抓好夜间消费、特色商业街培育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夜经济”发展相关宣传报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价格监控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夜间数字经济提供技术支持。市公安局负责夜间经济活动治安防控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夜间经济发展所需资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夜间经济就业帮扶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区域特色、业态定位、消费结构等特点,完善夜间经济空间布局,对重点夜间经济建设项目优先给予用地安排。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夜间经济专区布点的协调和指导工作,指导夜间经

济区域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延长夜间经济活动区域公交车运营时间,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夜间文化娱乐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夜间经济活动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夜间消费集聚区、特色街区、夜间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和消费维权工作。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夜间体育活动,推动体育场所延时开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放宽“夜经济”企业登记注册有关条件,加快办理登记注册审批事项。市税务局负责

全面落实支持夜间经济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担负起夜间经济发展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本辖区夜间经济的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夜间健康消费理念。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对夜间经济活动的宣传力度,引导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促进我市夜间经济的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传媒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交办事项 办理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晋市政办[202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实施“互联网+督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改进优化督查方式、减轻基层负担、提高行政效率的积极探索,也是贯彻“开门搞督查”理念、强化工作落实、主动接受监督、建设服务型机关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我市高质量完成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所交办的各项工作,参考省委省政府关于“将平台交办事项办理质量纳入《各市营商环境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聚焦“六新”率先突破,围绕“四为四高两同步”转型发展,抓“六保”,促“六稳”,促进“五个三”工作部署落地见效,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推动责任落实、任务完成、问题解决、服务创优,奋力在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征程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1. 坚持落实为要,深化信息化督办机制改革,对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交办事项采取单列考核、一事一评。

2.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清单工作法,规范办理

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增强督办事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坚持结果运用,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政府充分依托“13710”督办系统,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加强对交办事项的指导协调和考核评价;承办单位做好线索核实、问题整改、沟通反馈等工作,实现督查提质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二、交办方式

对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批转至市政府的有关人民群众、企业主体反映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市政府督查室按照国办及省政府相关要求第一时间明确责任主体及落实单位,提出拟办意见,经市政府领导审签后,通过市级“13710”督办平台向相关承办单位转办。

三、办理程序及要求

各承办单位对平台交办事项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研究、快速反应,制定方案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及时做好沟通反馈等工作。(注:工作时限均为接收工作任务之日起算。除上级明确办理时限要求外,其余按“13710”督办系统时间节点进行推进和反馈。)

(一)交办事项接收

1. 接收任务

承办单位在接收到转办事项后,工作人员务于当日呈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阅批。

2. 研究部署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检点,于1个工作日内对交办事项进行研究部署,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将交办事项落实分解。

(二)任务核实办理

1. 开展实地核查

承办单位要于2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及时掌握相关情况。

对反映问题不属实的,要与反映主体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并向市政府说明有关情况,做好按时反馈。

2. 完善工作举措

根据核实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细化工作方案,迅速采取措施,推动问题解决。

3. 组织跟进落实

对能马上落实的要迅速办理,3-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反馈。

对暂时无法解决的,要耐心向反映问题主体做好沟通解释,并制定推进解决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于5-7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反馈,同时抓好跟进落实,直至问题办理销号。

(三)申请办结销号

1. 反馈报告

事项办结后,在与反映主体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办理情况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报市政府。

2. 申请办结

承办单位要线上提出完结申请,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经市政府审核确认后再提请省政府同意后办结销号。

四、事项办理评价及结果运用

为进一步量化考核指标,市政府将事项办理情况分为四个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采取“一事一评,年末总评”的方式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具体如下:

A(优秀)级:事项办理优质高效,采取措施得力,工作亮点突出,具有典型示范作用,获得上级肯定或在国务院督查回声平台采用的。

B(良好)级:事项办理质量较高、成效较好,反映主体对办理结果满意认可的。

C(合格)级:反映问题按时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反映主体对办理结果基本满意认可的。

D(不合格)级:没有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在非政策条件限制下,反映问题久拖未决或未及时解决,承办单位没有制定具体解决措施,反映主体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不认可的。

按照相关要求和上述办法,市政府将于年底对事项办理质量进行分类评级考核,具体由市政府督查室承办。年终形成办理事项情况通报,同时提出赋分意见,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市考核办、市营商环境考核组,评级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于任务评级为A级的承办单位,市政府将进行通报表扬;对于任务评级为D级的承办单位,市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交办事项办理情况评价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交办事项办理评价表

交办事项:				
承办单位:				
序号	办理环节		评级	备注
1	(一) 交办事项接收	接收任务		
2		研究部署		
3	(二) 任务核实办理	开展实地核查		
4		完善工作举措		
5		组织跟进落实		
6	(三) 申请办结销号	反馈报告		
7		申请办结		
事项总体评级:				

注：办理质量分为四个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采取一事一评，年末总评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评级标准按办法规定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6〕2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

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 (3)依法规范,科学救援;
- (4)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 (5)统一指挥,条块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 (1)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

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非煤矿山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非煤矿山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市太行爆破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晋城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

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负责制定较大以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做好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省指挥部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建立晋城市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防预警机制;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级非煤矿山专项监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级非煤矿山专项监管部门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的预防、处置工作,对较大及一般非煤矿山事故进行核查,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参与协调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工作;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根据抢险救援需要,调动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对内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统一协调指挥各

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非煤矿山行业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当地的城乡规划;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引发的非煤矿山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非煤矿山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晋城军分区: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协调驻地部队,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负责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级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治安警戒,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

便捷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以及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非煤矿山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工作。

市能源局: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较大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市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通信应

急保障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新闻传媒集团:第一时间从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晋城市太行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负责事故现场爆破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环境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宣传报道、技术专家等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和文件精神,负责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晋城市太行爆破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新闻传媒集团、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市指挥部建立晋城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晋城市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全市非煤矿山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市有关部门对所监管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测,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程序报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向本单位职工、专

业救援人员及相关单位通告。

(4)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5)非煤矿山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的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三、四级预警信息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报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省有关部门批准后,在非煤矿山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黄色、蓝色预警公告发布,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蓝色预警公告发布,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公告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情况特别严重的建议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及时提升预警级别。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入应急准备。

红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指挥部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信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应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开始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橙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

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讨论分析;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轻型应急装备开始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一切应急准备。

黄色预警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应急救援训练。

蓝色预警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守和联系,关注事态的发展变化。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事发2小时之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有关部门。

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之内有所回应。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

当报告的情况。

4.2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 II级,I级为最高级别。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I级响应

(1) I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2) I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级应急响应。

(3) I级响应启动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II级响应

(1) II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事故或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2) II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市副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 II级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省指挥部协调增援。

4.2.3 III级响应

(1)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依靠县级力量能够处置”的。

(2) III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领导。

(3) III级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3 指挥和协调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

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较大事故可能演化为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对处置过程中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中可能出现的边坡坍塌、放炮、冒顶片帮、水灾、中毒与窒息等事故特点,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先期处置: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展开先期处置,全力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防止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处置措施: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及时调动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消防救援机构和专用设备进行救援,搜救过程中要避免对人员造成的次生伤害;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机构、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及时制定现场其他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水库、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维持好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5 应急人员防护

4.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当地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份、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5.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具体由市委宣传部或上级相关部门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发布;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晋城市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应急结束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按上级指挥部指令执行;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市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县级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保险

市、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井下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及时派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原因,评估应急响应情况。检测和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机构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其他市、县和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晋城支队等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就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

民政府协调解决。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设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各级气象部门要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6.9 宣传、培训、演练

6.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9.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落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培训的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要进行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9.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和评估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

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并及时组织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奖励与责任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

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问责。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8日印发的《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6〕2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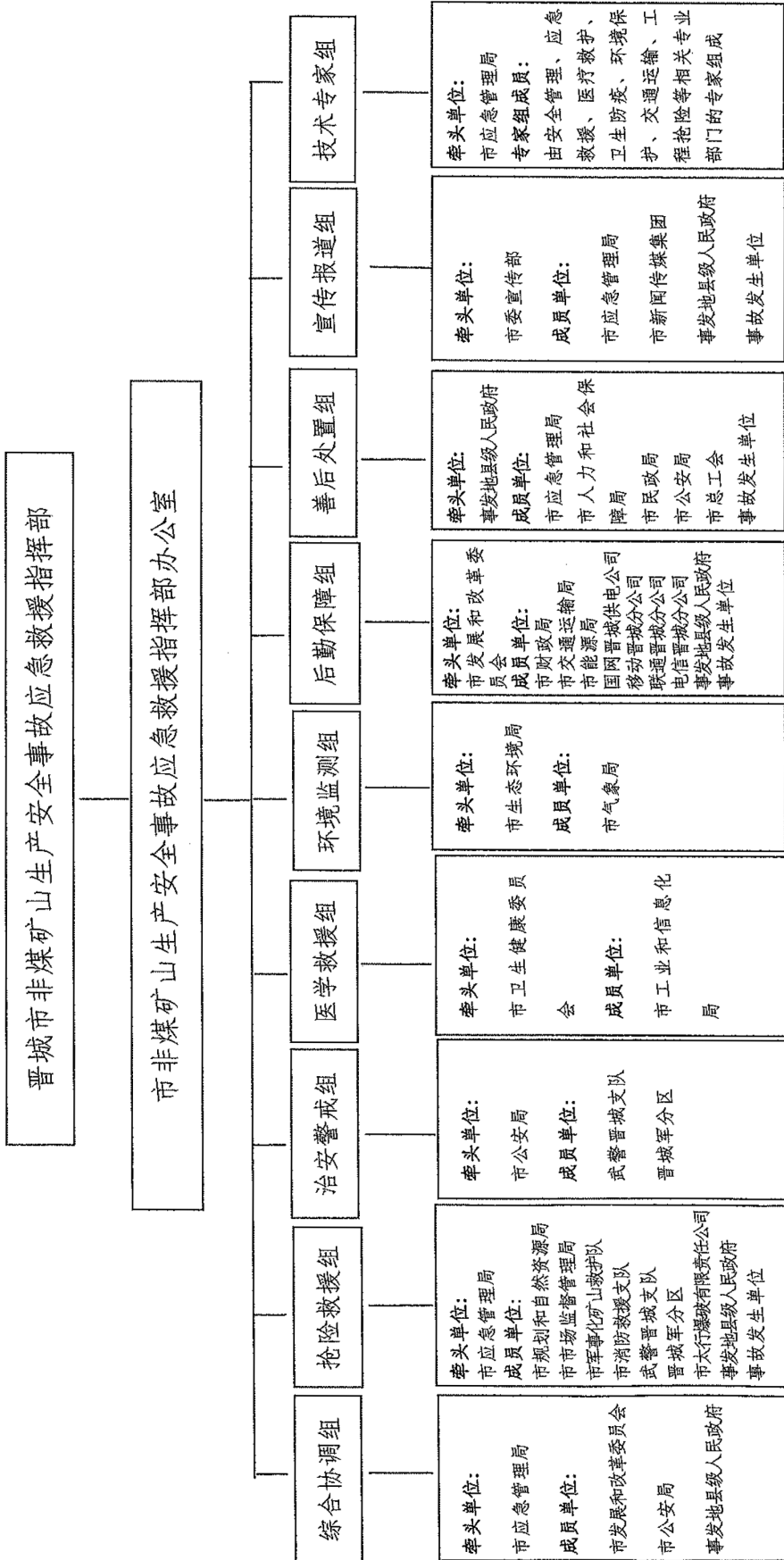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8.4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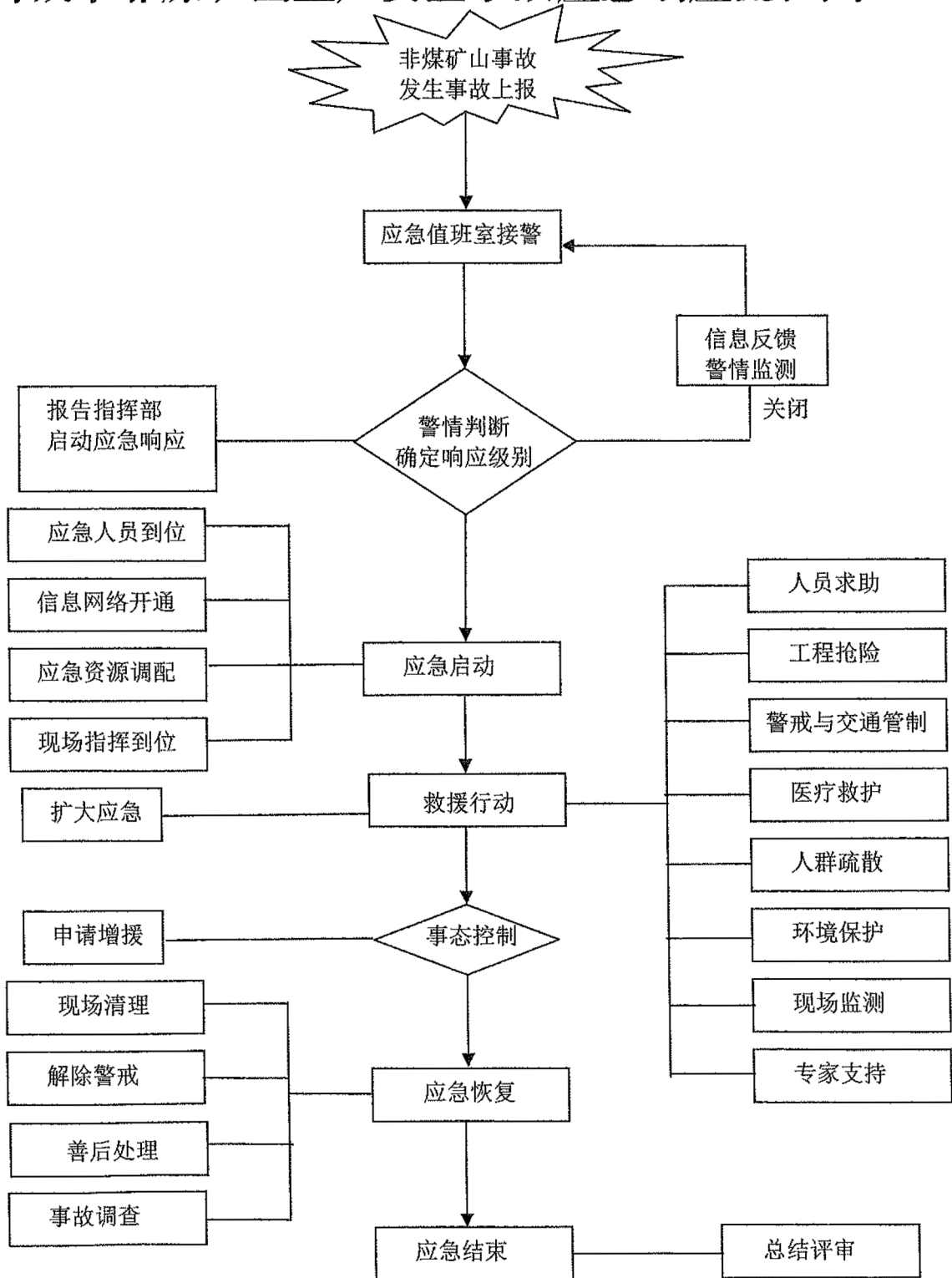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录 8.2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办公值班电话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传真 0351-3046060)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	0351-4090558 (传真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传真 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传真 202369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898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市委宣传部	2023786
市公安局	3010035
市民政局	2299291
市财政局	229929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639
市生态环境局	202499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9223
市交通运输局	202482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市能源局	2062520
市气象局	2021909
市总工会	2026403

单 位	办公值班电话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2095309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5
城区应急管理局	3098400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3064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61963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5241267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68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晋城市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2124889
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480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500
晋城市太行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132096

附录 8.4

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填报单位: _____ 汇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事故地点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初步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事故 简要 情况			
伤亡 人员 情况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8月11日原晋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冶金机械等八大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市

安监管应急发〔2014〕107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 (3)依法规范,科学救援;
- (4)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 (5)统一指挥,条块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领域(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副市长,分管行业的副市长或分管燃气、特种设备专项监管的副市长共同担任。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副秘书长、分管行业的副秘书长或分管燃气和特种设备专项监管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商务局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晋城市军分区副司令、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

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负责制定较大以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做好重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省指挥部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建立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测预防预警机制;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单位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或专项监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事故单位所属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专项监管部门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对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预防、处置工作,对较大及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进行核查,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参与协调较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调查工作;组织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的同志组织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指导县(市、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等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衔接军分区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调查处理;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内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对内对外救援工作;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较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全市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建材、装备工业、轻工、纺织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商务局:参与职责范围内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参与职责范围内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涉及燃气(天然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晋城军分区: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协调驻地部队,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负责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级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公安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治安警戒,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因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以及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当地的城乡规划;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因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

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参与指导冶金等工贸行业房屋建筑施工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工作。

市能源局: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较大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市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市新闻传媒集团:第一时间从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环境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宣传报道、技术专家等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和文件精神,负责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新闻传媒集团、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市指挥部建立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县级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发现可以预警的事故灾难或对企业生产构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征兆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可预警的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5)可预警的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灾难或对冶金等工贸企业生产构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6)可以预警的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

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文件规定判定,预警信息来源途径包括:企业自报、监管部门查处、群众举报等。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三、四级预警信息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报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省有关部门批准后,在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黄色、蓝色预警公告发布,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蓝色预警公告发布,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公告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情况特别严重的建议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及时提升预警级别。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入应急准备。

红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指挥部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信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应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开始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橙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讨论分析;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轻型应急装备开始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一切应急准备。

黄色预警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启封、检修、

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应急救援训练。

蓝色预警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守和联系,关注事态发展。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事发2小时之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有关部门。

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之内有所回应。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级为最高级别。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

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I级响应

(1) I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2) I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工级应急响应。

(3) I级响应启动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II级响应

(1) II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事故或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2) II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 II级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

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省指挥部协调增援。

4.2.3 III级响应

(1)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依靠县级力量能够处置的。

(2) III级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领导。

(3) III级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3 指挥和协调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较大事故可能演化为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易燃、易爆或存在有毒物质泄漏、高温熔融金属泄漏等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处置方案要点分为:

4.4.1 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行业属性、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物质类别;

(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

(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中毒和窒息等);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气象信息;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后果);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可能需要出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4.5 高温熔融金属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高温熔融金属泄漏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

下应及时用熔剂或沙土挡住已流出的金属液体,防止熔融金属大面积流淌进入水沟、电缆沟或气、水、油等管沟(空间),造成次生灾害;

(2)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包、罐、炉发生泄漏后,要将剩余熔融金属倒入事故罐等盛装容器内;

(3)当熔融金属引起可燃物着火时,应使用干燥沙子或其他耐火材料扑救,不得使用水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剂灭火器灭火;

(4)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存在高温辐射和熔融金属喷溅等危险区时,应当配备阻燃服和其他防护用品;

(5)可能需要出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5 应急人员防护

4.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5.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特点,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6 事故分析、环境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具体由市委宣传部协调有关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晋城市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8 应急结束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重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按上级指挥部指令执行;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由市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由县级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保险

市、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及时派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检测和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急机构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其他市、县和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大中型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是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

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设立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各级气象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6.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

企业员工宣传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9.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要制定落实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9.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冶金等工贸行业中的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其他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正2019)17号)科学界定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并及时组织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指

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奖励和责任

在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8月11日原晋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冶金机械等八大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市安监管应急发[2014]107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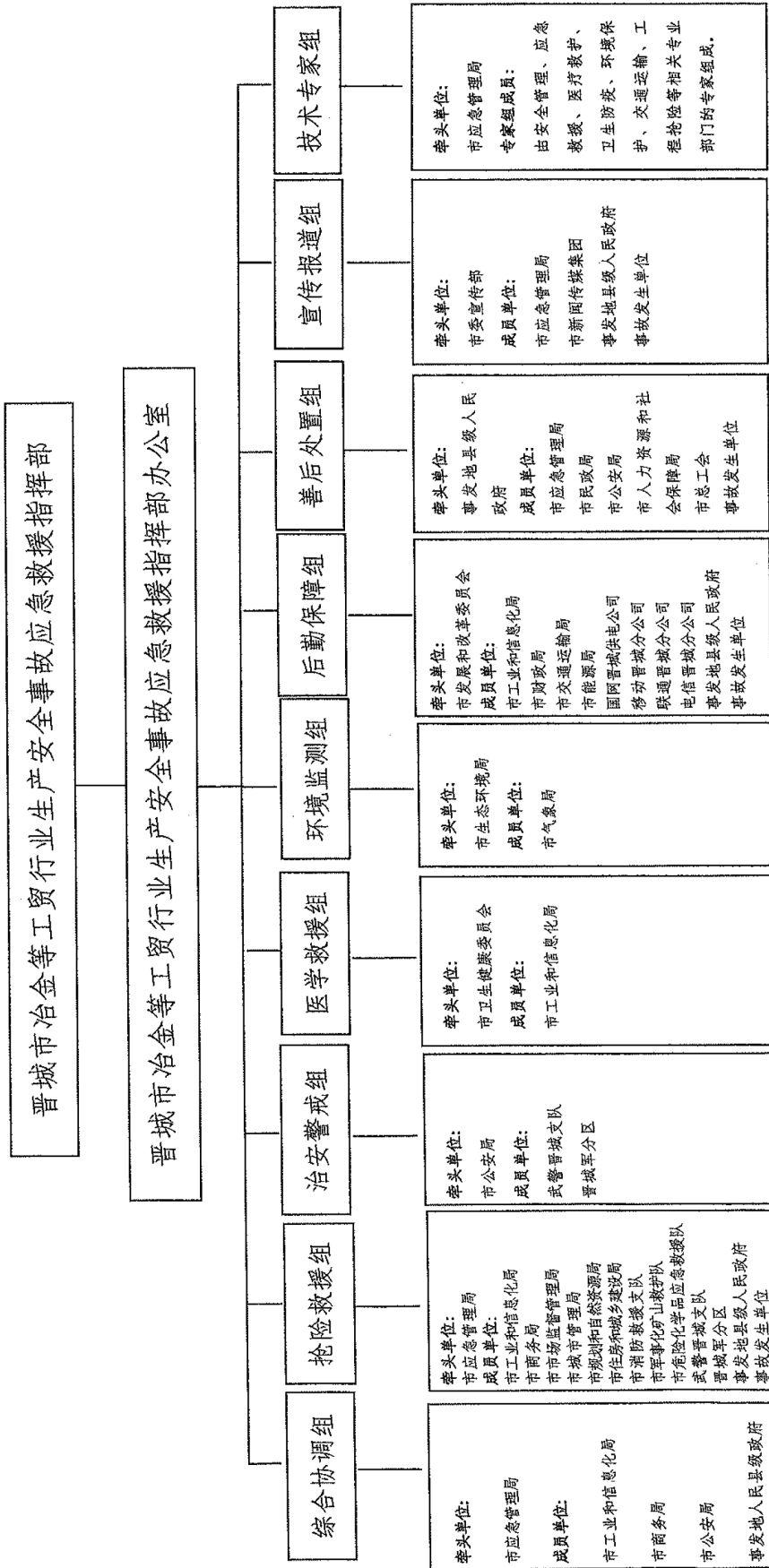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8.4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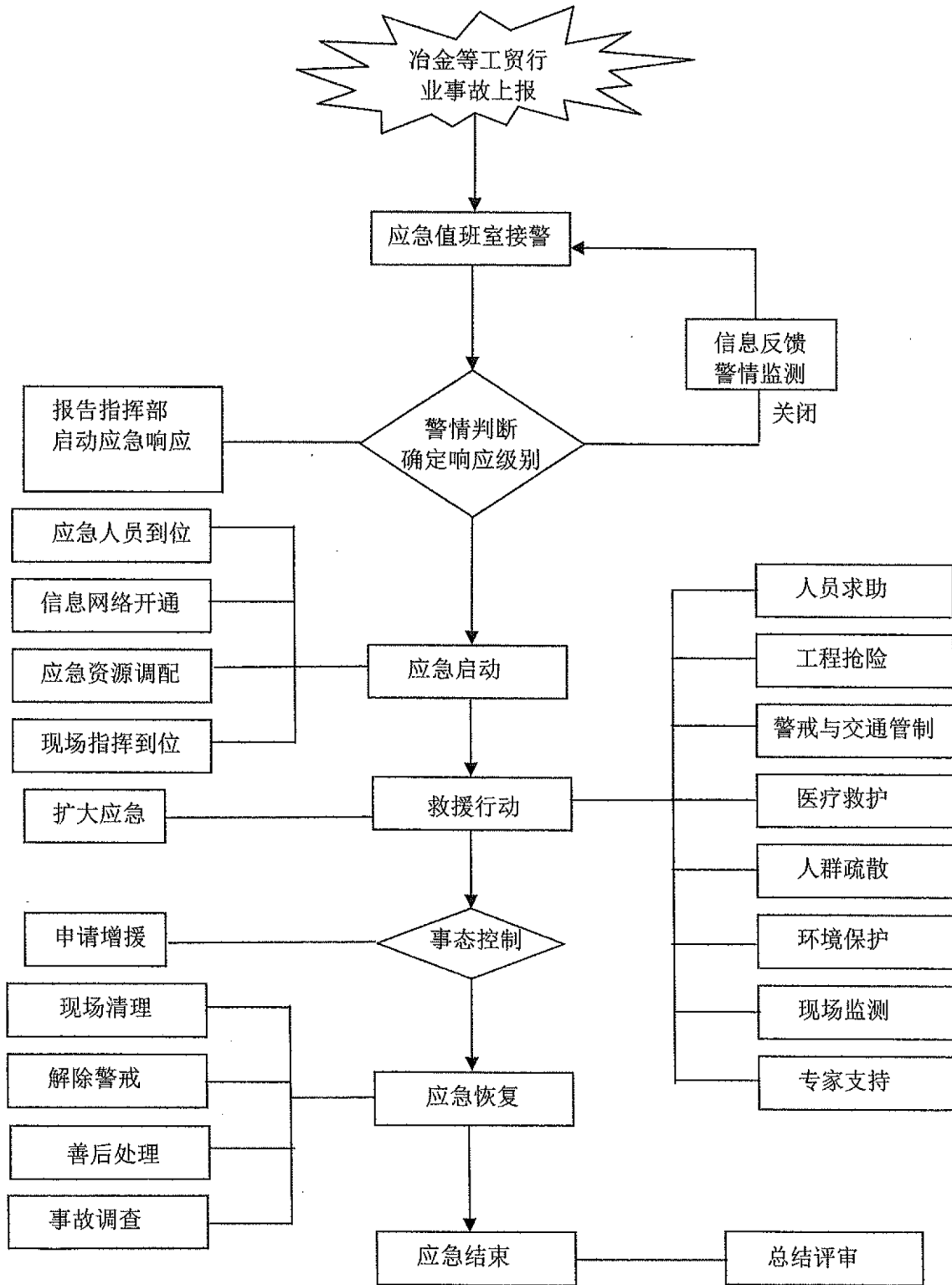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录 8.2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办公值班电话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传真 0351-3046060)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	0351-4090558 (传真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传真 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传真 20236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77
市商务局	20241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市城市管理局	2296009
市委宣传部	202378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8989
市公安局	3010035
市民政局	2299291
市财政局	202297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63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9639
市生态环境局	2024998
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2229223
市交通运输局	202349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61
市能源局	2062520
市总工会	2026403
市气象局	2024929

单 位	办公值班电话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2095309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5
城区应急管理局	3098400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3064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61963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5241267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68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开发区管委会	2190564
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	2193011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晋城市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2124889
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480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东部)	程育刚 15903561996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中部)	郭兴华 13097556892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救援队(西部)	秦廷锴 13593326685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1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500

附录 8.4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填报单位: _____ 汇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事故地点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初步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事故 简要 情况			
伤亡 人员 情况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晋市政办[202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年,2020-2021年秋冬季攻坚成效直接影响2020年目标的实现。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18]30号),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确保如期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既定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四为四高两同步”要求,坚持“转型为纲、纲举目张”,在继承过去行之有效工作基础上,继续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服务“六稳”“六保”大局。

采取积极稳妥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过去秋冬季攻坚行动取得的成果,做到时间、区域、对象、问题、措施五个精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和燃煤锅炉治理成效,有序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坚持问题导向,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加大帮扶力度,严防重污染天气反弹,实现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二)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国家、省、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2020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2020年10-12月,市区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53微克/立方

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2天以内;2020年1-3月,市区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82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1天以内。

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全面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秋冬季错峰生产有关要求,结合绿色评估结果,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鼓励环保绩效水平高的“先进”企业,鞭策环保绩效水平低的“后进”企业,以“先进”带动“后进”,提升环保基础工作整体水平。绩效分级按《技术指南》有关指标严格执行,原则上,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管理范畴(但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停产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以生产线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四)高标准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全市在已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按要求梳理确定涉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产业的保障类工业企业清单,并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污染物排放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应急管控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纳入清单但不应采取停限产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按照预案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

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根据生态环境部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确保及时响应、有效应对。[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七)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程。坚持“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的原则,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经国家备案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改造内容和目标,同时完成冬季清洁改造5.3258万户,其中,气代煤1.6738万户、电代煤1.3175万户、集中供热替代2.3345万户,共替代散煤18.6万吨,确保县(市)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力争达到60%以上。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因疫情防控导致改造工程滞后的地区,应抓紧谋划,科学统筹施工计划,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力争完成既定任务目标。2020年新改造尚未得到一个采暖季运行检验的,不得拆除原有燃煤取暖设施。加强农业大棚、烤烟叶、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储气设施等重点工程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优先保障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要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油气、电网、发电、铁路等

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严防散煤复烧。持续开展“禁煤区”内燃煤和燃煤设施双清零工作,同时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各县(市、区)政府应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并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全部进行优质型煤供应。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范围监督检查,防止达不到民用煤质量标准要求的商品煤流入民用煤市场。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民用散煤供应渠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无人机、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自2020年9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降低传输过程对本区域的环境影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列入“白名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不允许“散乱污”企业享受“六稳”“六保”相关优惠政策,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无人机、用电模块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

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成效。指导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开展评估监测工作。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评估监测报告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作为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有效依据,并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在评估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钢铁企业和评估监测机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应急绩效等级降为D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

落实《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晋市政办〔2020〕15号)要求,完成传统煤化工企业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积极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依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抓紧制定出台全市煤化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替代升级方案,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一轮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推进“公转铁”重点工程。全面落实《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号)和《晋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19〕47号),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18家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全市大宗货物

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实现全部铁路运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王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达90%以上。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煤炭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要达到100%。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500万吨。〔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178号)要求,加快制定实施国三营运类柴油车辆淘汰和财政补贴工作方案,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中央、省下达的国三柴油车辆淘汰任务。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公交、出租、环卫在用车辆2020年底前基本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开展柴油货车执法检查,2020年底前,对我市注册登记并符合安装条件的国四、国五中重型柴油货车全面安装OBD,实时对柴油货车排放情况进行远程监控。抓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落地见效,2021年3月底前,力争柴油货车检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底前,新增黑烟车抓拍设备37套,基本消灭车辆冒黑烟现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对违法使用超标机械的个人及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将超标排放突出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便民利民要求。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晋城市太阳石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搬迁和40万吨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其中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13万吨、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7万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城区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根据能源供应情况,实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所有在用锅炉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持续巩固VOCs治理攻坚成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0年12月底前,指导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做到“夏病冬治”。组织完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旁路进行分析论证,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化工企业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强化扬尘管控。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力争同比改善。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市区空气质量示范区的精细化管控,有效降低PM₁₀浓度,推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施工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继续推进“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严格夜间施工审批流程,落实“六

定方案”(定时间、定路线、定人员、定设备、定数量、定措施),并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监测子站、航拍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坚持“技防+人防”相结合,对各类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实施“全覆盖、无死角”监管,执法结果全过程公开。市环委办定期对突出问题予以通报曝光,相关部门要依法处理、公开结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各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站位,认清形势,正视问题,牢固树立“交总账”“军令状”意识,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全面分析“十三五”期间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树立底线思维,完成目标任务存在风险的要制定针对性措施。全面梳理国家省市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中各项任务措施,逐条逐项分析落实及完成情况,建立台账,查漏补缺。对尚未完成的任务,要梳理任务清单,倒排工期,全力冲刺,确保2020年12月底前“销号”。同时,要充分汲取以往秋冬季攻坚行动的经验教训,避免因目标任务进展超出预期而松懈倦怠,对企业放松监管、降低要求;也要避免因完成目标任务难度大而畏难退缩,不担当作为、放任自流;更要避免为完成目标任务而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以及不顾实际情况长时间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简单粗暴措施,敷衍应对,临时性过关。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筹措清洁取暖资金,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差异化补贴政策,重点向农村低收入人群倾斜,对特困群体采取兜底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采取资金支持,奖励资金与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有关条款规定,对符合超低排放条件的钢铁企业以及重污

染天气应急A级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全面开放铁路专用线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铁路和多式联运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

(十九)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VOCs监测。提高污染源监测能力,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2020年12月底前,重要物流通道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年3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二十)加大监督帮扶力度。紧紧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主要任务,整合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做好监督帮扶工作,寓监督于帮扶之中。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精准、有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既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也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加强指导帮扶,推动复工复产;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涉VOCs产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市

电力部门每月初10日内将相关企业上个月用电量等相关数据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一)强化工作制度。结合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分阶段、有重点、按节奏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洁取暖保障、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公转铁”重点铁路项目建设、锅炉综合整治、产业结构调整、“散乱污”企业清零、黑加油站点排查、扬尘管控、秸秆禁烧等专项任务。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调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并根据任务进展情况组织相关县(市、区)研究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解决难点、打通堵点。

(二十二)强化考核督察。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且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的县(市、区)作为市委

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重点督察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作为、慢作为、“一刀切”、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对问题严重的地区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

秋冬季期间,市大气办根据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降尘量监测结果,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预期目标、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县(市、区)及单位,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工作任务的县(市、区)及单位,公开约谈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晋城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晋城市 2020-2021 年秋季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产业结构 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年12月底前	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晋城市太行石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吨)等4家企业完成搬迁。	市工信局、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年12月底前	压减焦化产能40万吨。	市工信局、高平市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
		钢铁产能置换	2020年9月底前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东厂(2×530m高炉、2×96m ² 烧结及配套生产单元)停产退出。	市工信局、泽州县人民政府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企业“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家冶铸企业(生铁产能262.5万吨,479m ³ 烧结、2951m ³ 高炉)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2×1380m高炉、2×680m高炉、2×180m ³ 烧结及配套生产单元),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并尽早投运。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市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年9月底前	山西晋城普晋山煤矿、晋城蓝焰煤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物料堆场全封闭。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年9月底前	按照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泽州县巴公工业园区、阳城县建筑陶瓷园区集中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泽州县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	
	工业炉窑淘汰	推进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淘汰	2021年3月底前	制定出台全市煤化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替代升级方案。	市工信局、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	
		燃煤热风炉淘汰	燃煤热风炉淘汰	2020年9月底前	取缔建筑陶瓷燃煤热风炉18台。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阳城县人民政府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砖瓦行业2家2条窑炉天然气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阳城县人民政府	
		建设清洁能源制气中心	建设清洁能源制气中心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晋城巴公园区气化岛升级改造暨产业结构调整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全面开展土建施工。	市工信局、泽州县人民政府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9月底前	4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烟气深度治理改造,改造完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10%的条件下不高于10g/m ³ 、50g/m ³ 、100mg/m ³ 的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	
		源头替代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10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2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	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	持续开展	对全市409家(其中化工22家、工业涂装330家、包装印刷23家、塑料制品33家、其他1家)涉VOCs企业,实施专项执法检查,巩固整治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及时地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专项检查。12月底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对已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的2座加油站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区人民政府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12家化工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3套。	市生态环境局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5.32万户,其中,气代煤1.67万户、电代煤1.31万户、集中供热替代2.33万户,共替代散煤18.6万吨。	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9月底前	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5台64蒸吨,根据冬季清洁能源取暖改造进度,实现全市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能源结构调整	在用锅炉达标改造	在用锅炉达标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全市所有1091台保留锅炉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城区133台、泽州县306台、高平市258台、阳城县158台、陵川县138台、沁水县77台、开发区21台。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967辆。	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全年市县两级在全市范围内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80批次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100家(次), 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在大宗货物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企业全部加装视频监控的基础上, 所有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A、B级企业按照门禁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进行完善。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对3750辆中重型载货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辆, 做到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公转铁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500万吨。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晋城国睿能源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大宁煤业专用铁路、阳城县店头专用铁路、大宁煤业专用铁路、兰花集团东峰煤矿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 建立台账。对42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 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 建立台账。推进矸石山规范处置, 杜绝自燃和冒烟现象。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61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主干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市)建成区达到65%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扬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每月平均扬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力争同比改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企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确保已安装到位的31个重点乡镇空气站和38个企业空气站稳定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	开展绩效分级评级和清单修订	2020年9月底前	所有重点行业企业完成第一轮绩效分级评级，同时完成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修订。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动态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有变更需求的企业，可提出变更申请，对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错峰生产	错峰生产	2021年3月底前	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精准开展错峰。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正2015)67

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有效地预防和应对本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清洁能源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模板的通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城市燃气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村沼

气秸秆气泄漏、爆炸、火灾、中毒等各类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工应急指挥体系

晋城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晋城市沼气秸秆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及其各成员单位组成。

2.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沼气、秸秆气行业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分管沼气秸秆气行业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共同担任。

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2.2.3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决定,负责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沼气秸秆气事件发展形势,紧急状态,决定实施或终止应急行动,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3)分析、研究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对县乡两级有关部门开展沼气秸秆

气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报告事件信息,协商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5)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调配施救人员、资金、物资、器材;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应急的日常工作,承担农村沼气秸秆气应急值班工作,按照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落实预案实施各项工作。

(2)及时掌握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建设和运行情况。

(3)安排沼气秸秆气应急值班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

(5)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并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

(6)协调和指导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故应急信息系统建设。

(7)建立与相邻市(区)应急联动机制,开展与相邻市(区)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故应急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8)开展好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9)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0)协同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11)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

(12)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沼气秸秆气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沼气秸秆气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制定沼气秸秆气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沼气秸秆气安全监管部門开展安全大检查,指挥沼气秸秆气事件的应急救援,协助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调派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现场救援;根据工作职责或市政府授权负责事件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参与沼气秸秆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设置警戒区域、保护事件现场、防止出现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同时对事件应急救援涉及的道路进行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顺利进入事发现场。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安排,组织媒体播放相关新闻,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沼气秸秆气事件的指导和管理,及时收集网络舆情;对网络舆情进行正面引导。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协助征用运输车辆,及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车辆的快速通行。负责疏通事件区域道路交通、协助政府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劝退围观人员,严防新的伤亡事件发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状态下受灾群体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因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证应急处置和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宣传教育、应急预案修订等日常运作所需经费,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事件现场建筑物安全的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参与沼气秸秆气事件的

应急处置。组织沼气秸秆气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协调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市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的审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事件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监测和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件发生。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测数据,利用气象卫星实施监测气象动态,及时市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必要时刻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协调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联通、移动、电信晋城分公司:根据应急抢险需要,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做好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市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现场处置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发生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后,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件发生地。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工程抢险、人员疏散、现场救护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市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市、区)公安局、当地派出所等。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件现场,维持事件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件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件责任人。

(3)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事发生地医院、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件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各通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对应急工作的具体安排部署,分别对应急物资所需物质、资金、电力供应、通讯畅通等提供保障基础。负责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5)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由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宣传部门等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6)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组成。

主要职责:聘请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2.5 县、乡两级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响应的原则,县乡两级要成立本行政区域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沼气秸秆气经营单位(或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加强农村沼气秸秆气生产企业的综合监管。县乡两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沼气秸秆气重点区域监管,尤其对易发生事件区域和关键重点区域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减少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使从业人员掌握应急处置相关程序,提高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3.2 信息监控

(1)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2)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对所监管的农村沼气秸秆气生产使用单位实施重点监控,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3)建立沼气秸秆气生产使用单位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预警分级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市指挥部对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进行预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橙色(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安全事故的;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安全事故的;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3.2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做出分析判定,同时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申请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分为红、橙、黄、蓝四级,得到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并决定是否启动、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由预警发布部门及时发布预警升降级、预警结束等信息内容。

事发地得到市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发布预警信息后,由事发地应急值守部门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选用最有效的预警发布方式,如通过高音喇叭进行广播,敲锣打鼓警示集合、微信平台发布等多种形势发布预警。

预警发布时,应包括主要内容为: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3 预警措施

指令有关应急成员单位进入预警状态,按照各自职责,检查应急物资和装配,随时准备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妥善安置预警发布后转移的村民,并对可能遭受灾害的区域设置警戒区。

3.3.4 预警解除

根据预警发展态势,当事故隐患得到控制或消除,由市指挥部立即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局报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局应在事发1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

发生较大以上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应立即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汇报。

事件特别紧急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要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4.2 报告内容

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基本信息,事件发生的时间、事件类型、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

况);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分级响应

根据预警等级和事件分级,分级响应分别为I级、II级、III级,I级为最高级别。

4.3.1 I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I级响应:

- (1)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
- (2)市指挥部无法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的;
- (3)市指挥部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

(二)启动程序

当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进行汇报,经总指挥、副总指挥会商研判后,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一级响应。

(三)响应措施

(1)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通知成员单位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上级有关部门。

(2)向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组织会商研判,尽快组织事发地有关政府及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事件和衍生事件的发生。

(3)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4)市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迅速有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5)全天24小时监测事件动态,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

(6)市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组织时,应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7)配合上级指挥部,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8)根据事态发展,经分析研判,市指挥部可以调整响应级别,以最大化最优化利用应急资源而不浪费资源。

4.3.2 II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II级响应:

- (1)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
- (2)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无法应对需要请求市指挥部进行增援的;
- (3)市指挥部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

(二)启动程序

当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进行汇报,并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由指挥部副总指挥宣布启动二级响应。

(三)响应措施

(1)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上级有关部门;

(2)向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组织会商研判,就如何应急救援有关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策和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迅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4)全天24小时监测事件动态,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

(5)市指挥部全面抓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6)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事态发展,市指挥部经科学研判可以调整响应级别,以最大化最优化利用应急资源而不

浪费资源。

4.3.3 Ⅲ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

(2)事发地应急指挥部可以应对的;

(3)市指挥部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

(二)启动程序

当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进行汇报,并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三级响应。

(三)响应措施

(1)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上级有关部门。

(2)向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到事发地进行指导救援。

(3)全天24小时监测事件动态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并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

(4)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事态发展,市指挥部经科学研判可以调整响应级别,以最大化最优化利用应急资源而不浪费资源。

4.4 现场应急处置

针对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中可能出现的火灾爆炸、中毒与窒息等事件特点,在实施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先期处置:沼气秸秆气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展开先期处置,全力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封锁事件现场和危险区域,控制事

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防止次生灾害、衍生事件发生。

处置措施: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及时调动消防救援机构和专业设备进行救援,搜救过程中要避免对人员造成的次生伤害;事件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机构、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窒息等人身伤害,维持好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发布有关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5 安全防护

(1)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当地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件现场人员的数量。根据沼气秸秆气事件的类别、性质,救援人员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穿戴防静电服,随时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等,才能进入事件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份、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2)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及后勤保障组等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遵循有关规定,负责事件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响应结束

应急状态消除后,经应急工作组评估确认,具备应急终止条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终止,恢复正常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地积极稳妥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沼气秸秆气事件造成农业损失和环境破坏,事发单位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和环境恢复计划,使生产秩序和环境及时恢复正常。在应急处置时,对人民群众合法财产造成的损失及劳务、物资征用等,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评估,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在应急行动中因公致病、致残或牺牲的,按有关政策由民政部门优先给予抚恤。对从事一线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津贴。

5.2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社会救助

受害严重地区的地方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由民政部门统一负责接收国内外救助机构的援助,接受企业和个人捐助等。资金和物资统一管理,及时发放到受害人,做好登记和监督,严禁将救助资金和物资挪作他用。调动法律援助组织,为受害地区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维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5.4 调查与评估

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调查与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经过和事件救援情况,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等情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性质,事件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县乡两级、专家组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各通讯公司要确保事故发生现场的通信畅通。确保市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

间的联络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基地、以及危化品堵漏大队等均是沼气秸秆气事件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各县(市、区)主要依托属地范围内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6.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承担的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培训、演练、宣传教育及应急预案修订等日常运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6.4 物资保障

建立沼气秸秆气事件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单位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相邻市、县建立物资调配供应渠道,以便于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5 技术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相关专家定期对农村沼气秸秆气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防灾抗灾能力。其次,在发生沼气秸秆气事件后,根据事件情况,及时召开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件情况,提出应急抢险技术措施和建议,制定适应实际情况的救援方案。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两级卫生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相关医院及其事发地医疗机构对事件现场及时实施医疗救治,并协调医疗用品和药品的供应、调拨。

6.7 监督检查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要对各县(市、区)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备案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

及沼气秸秆气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沼气秸秆气的危险性、发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沼气秸秆气生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应急队伍的实际作战能力,提高各级部门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理能力。

沼气秸秆气生产企业应每一年组织1次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结合演练实际情况,及时找出不足,提高应急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沼气:是一种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CH_4)和二氧化碳(CO_2),还有少量氢、一氧化碳、硫化氢、氧和氮等气体。

秸秆气:是利用生物质通过密闭缺氧,采用干馏热解法及热化学氧化法后产生的一种可燃气体,这种气体是一种混合燃气,含有一氧化碳、氢气、甲烷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当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预案演练或实

施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更新。

应急预案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尽快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联动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确保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不按本预案履行职责、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相关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正2015)67号)废止。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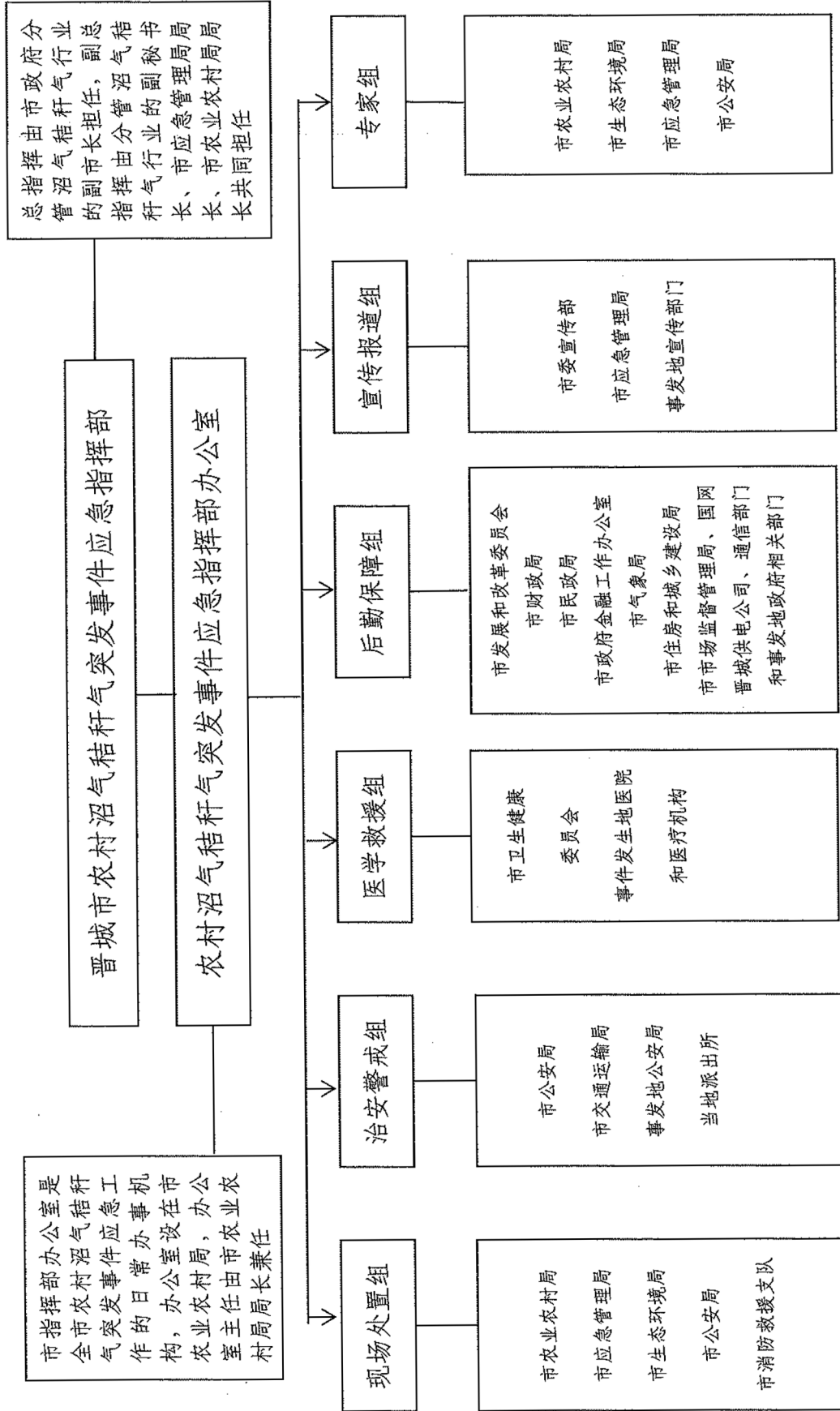
8.1 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8.2 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8.3 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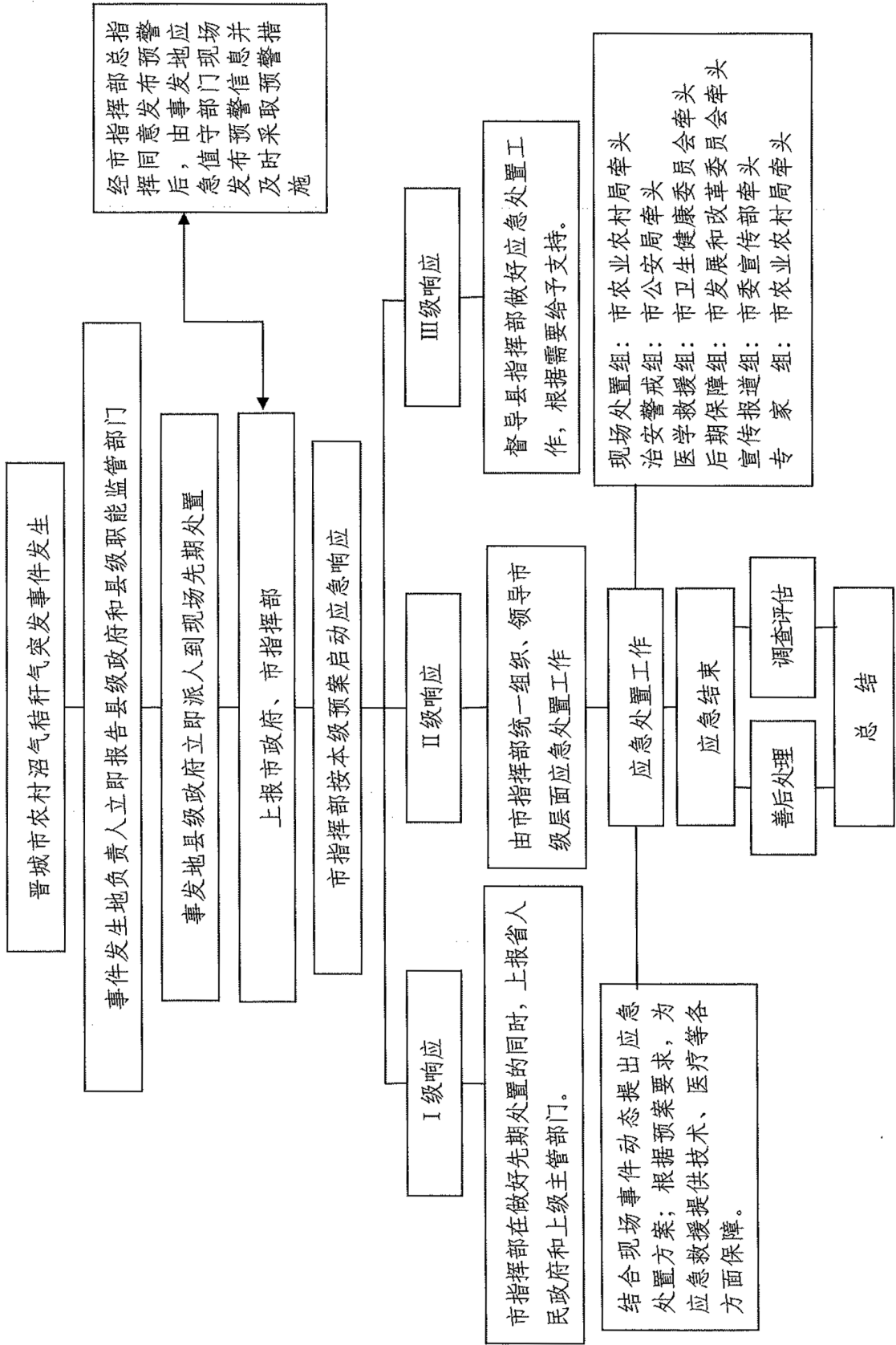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农村沼气和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录 8.2

晋城市农村沼气和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7680418	0351—7680117
市委办	2062298	2198332
市政府办	2198345	2037755
市农业农村局 (市指挥部办公室)	6995591	699551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7255
市生态环境局	3912369	391236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2024065
市公安局	3010376	3010035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219859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99088	6999050
市民政局	2299291	2566238
市财政局	2065580	20655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20562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9223	2229223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202359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白) 2025050 (夜)	2024242
移动晋城分公司	2299039	2299039
联通晋城分公司	2034777	2034777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县级农村沼气和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单 位	电 话
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966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3039073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5243313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4299188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沁水县农村农业局	7022651
城区应急管理局	3098400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68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5241267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61963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

知》(晋市政办〔2015〕4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科学决策,依法规范;
-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晋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运事故除外)。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政府成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委统战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晋城银保监分局、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广播电视台、太行日报社)、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组成,以上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长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临时决定市直等有关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做好重大以上事故的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人员由局危化科、政策法规科、事故调查科、综合协调科及新闻宣传科等人员组成,承担市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专班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处置调查省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

(市、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专班职责:启动I级、II级响应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做好指挥部现场指挥会务及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要求,及时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市委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必要消防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动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周

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市属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单位督促市属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组织调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救援队伍日常经费的保障制度。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务。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信息发布工作,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妥善处置网上负面不实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总工会: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应急救援,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并参与监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以及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救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设施建设中涉及房屋建筑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指导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监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向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外事情况,负责联系涉外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开展事故现场调查,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的电力保障工作,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晋城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广播电视台、太行日报社):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9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列出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有序高效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监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情;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相关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与解除

依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橙色预警和跨本市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省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

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各级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蓝色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黄色以上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预警信息有上升为橙色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省有关部门,按照省指挥部或省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有关要求开展预警行动。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分别进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应急准备。

红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橙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研判;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轻型应急装备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一切临战准备。

黄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全体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战前应急训练。

蓝色应急准备:保持信息畅通,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1小时之内上报至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

对于重大以上事故,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必须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1小时之内上报到国家应急管理部,紧急情况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30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及事故类型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见附录8.3)。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并要及时向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分级响应

4.2.1 I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重大或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市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增援的;跨市(区)或跨省(区)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需要上级协调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及省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市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指挥处置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2 II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跨县(市、区)或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需要市指挥部协调的;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事发地县级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市指挥部领导、应急工作组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4.2.3 III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

和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当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3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的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事故时,首先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或先期处置。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重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军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市、跨区域的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请求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4.4.1 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

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并及时向群众报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上风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和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爆炸地点;
-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气象信息;
-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防化服、隔热服、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样品中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9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

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政府和国家应急管理部。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和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救援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抢险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晋城市(东部、中部、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为基础力量,以相关大中型煤化工生产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为重点,消防救援队伍和晋煤集团救护消防中心华昱中队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应在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

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病员实施救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组建的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物资装备由应急救援基地设立专库保管,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市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由市财政解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各县(市、区)常备物资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县(市、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

6.8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

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在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气象部门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市内有关科研单位要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宣传工作。

6.10.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要制订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10.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7.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

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市应急管理局要

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6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进行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2月3日印发的《晋城市危险化学品灾难事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4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流程示意图

8.2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8.3 晋城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8.4 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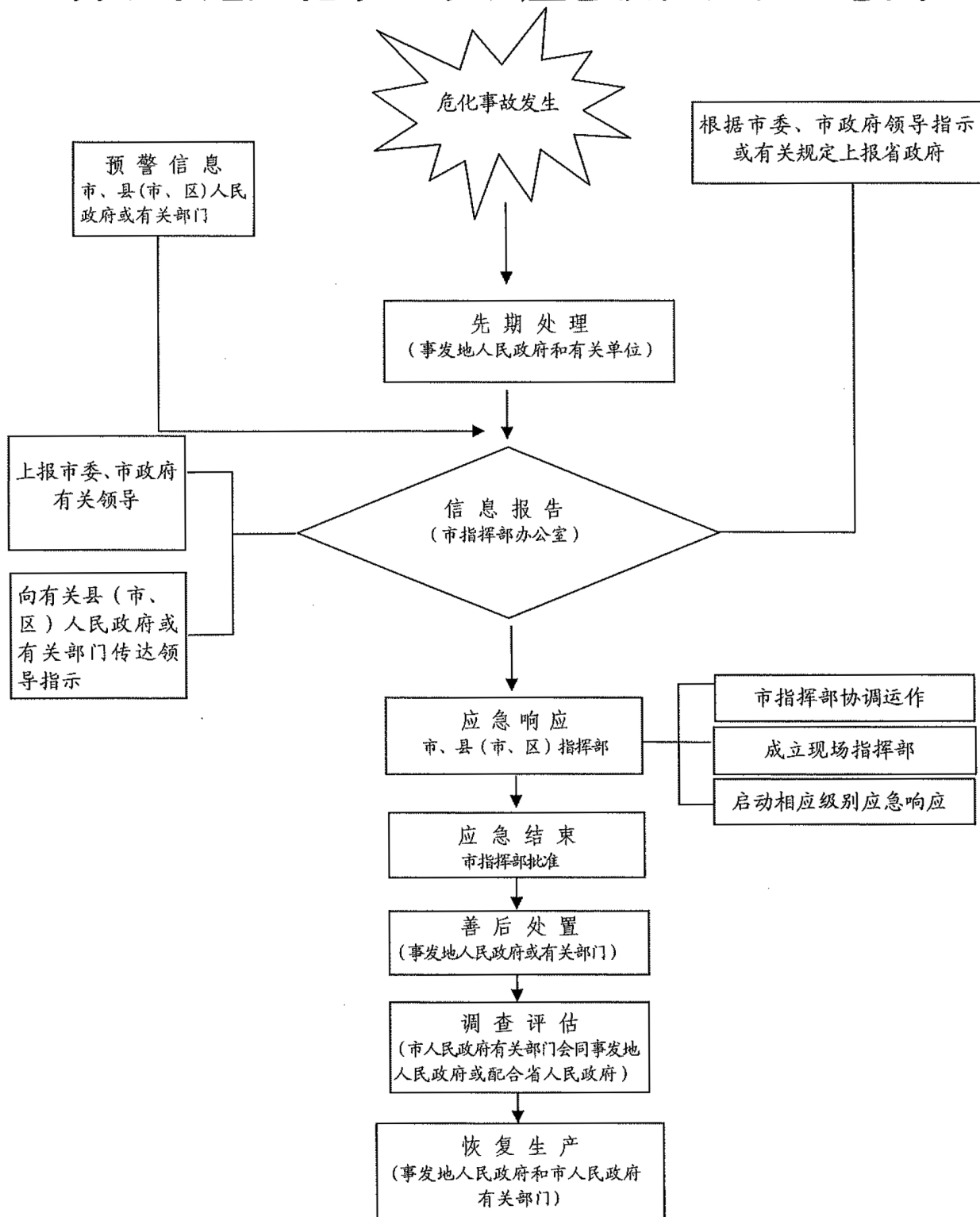
8.5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8.6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县(市、区)通讯录

8.7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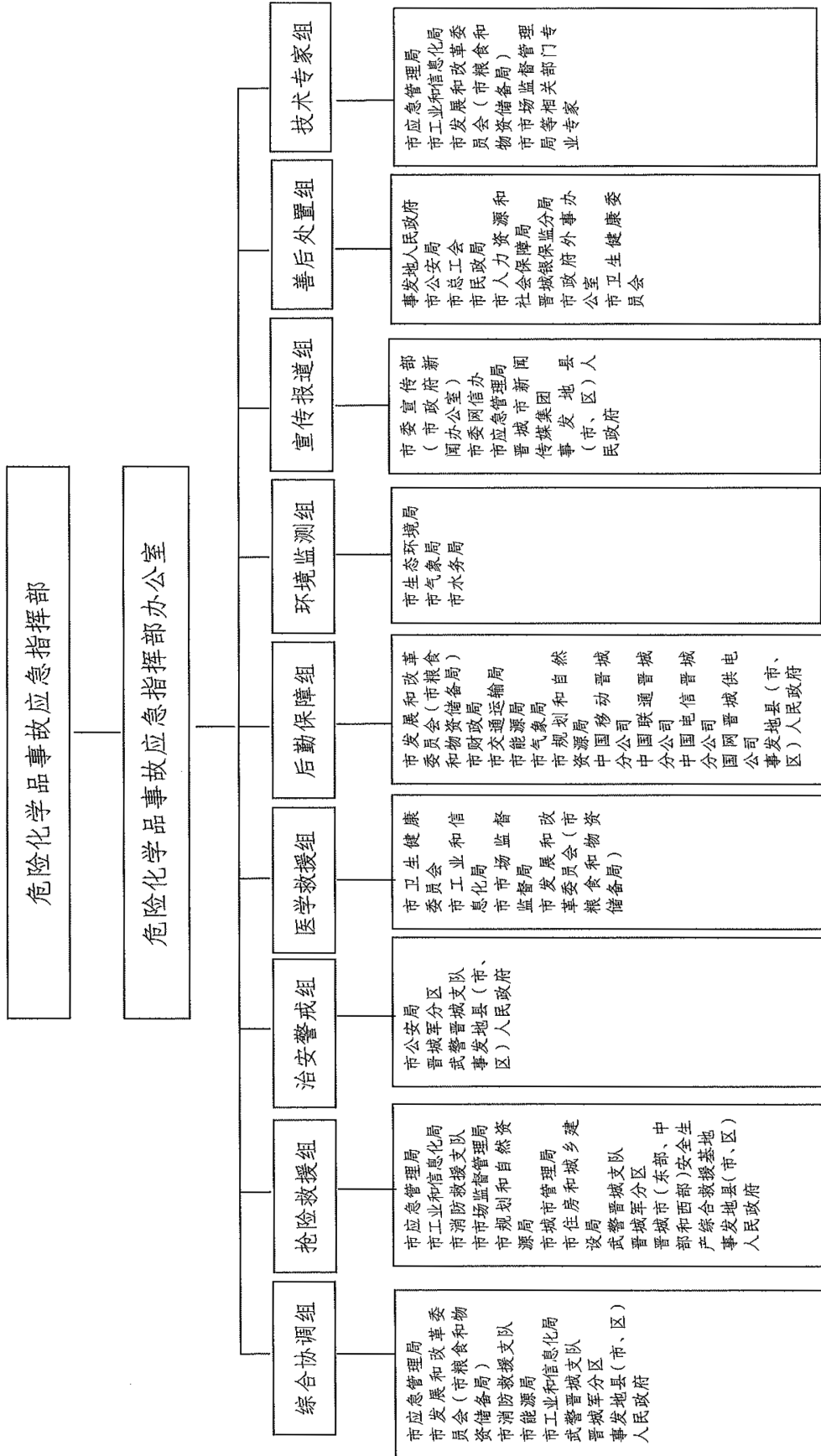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流程示意图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录 8.2



附录 8.3

晋城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地点		初步直接 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 告 内 容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录 8.4

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车辆	抢险车	江铃福特	1 辆
2		小型普客	长安欧尚	1 辆
3		轻型箱货车	福田	1 辆
4	气防类	高压空气压缩机	SAN-125	1 台
5		无油空气压缩机	1500-60	台
6		车载式高压长管送风呼吸器	4 气瓶	1 台
7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RHZK6.8/C	23 具
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4 具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9/30	2 具
10		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	DTSC-120W I / II	7 具
11		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	HG-DHZK12AH3.0A	2 具
12	防护类	重型全密封防化服	RHF1A	13
13		重型全密封防化服	RHF-1-A	4
14		重型全密封防化服	RHF1A	2
15		中型全密封防化服	FH1A	10
16		轻型防化服	RFH-1	8
17		轻型防化服	RFH-2	2
18		简易防化服		15 套
19	消防类	移动发电机	KB12000E	1
20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 (7M 进水管 1 根, 直流水枪 1 支, 含接口 20M 水带 1 根, 吸水罩 1 只, 机油 1 份, 工具包 1 只)	JBQ 5.0/8.6	2 套
21		移动式消防炮	PSY20-40	2 台
22		防火服	YX-02	5
23		消防战斗服 (配套帽、手套、腰带、水鞋)		20 套
24		扑火鞭		30 根
25		消防斧头		6 条
26		消防服		28 身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27	堵漏类	磁压式堵漏工具	PX-102	6套	
28		气动吸盘式堵漏工具	Φ500mm	6套	
29		金属堵漏套管	PX-10	6套	
30		金属堵漏套管		1套	
31		木质堵漏楔		6套	
32		木质堵漏楔	HJF--MZ2	1套	
33		注入式堵漏工具	PX-07S	6套	
34		注入式堵漏工具	PX-07S	1套	
35		阀门堵漏套具		6套	
36		阀门堵漏套具		1套	
37		捆绑式堵漏袋		1套	
38		救生类	洗眼器	便携式 12L	2
39			洗眼器	便携式 16L	2
40	洗眼器 (生产现场用)		FH-101 复合式	10套	
41	救援安全绳		16mm 20m	3条	
42	安全警戒带			4条	
43	煤矿用自动苏生器		MZS-30	2台	
44	自动苏生器		MZS-30	1台	
45	负压式担架		PBA-1	1付	
46	医用氧气袋			4个	
47	便携式医用供氧器		YYQ-4型	1个	
48	救援服 (配套帽、战训靴)		20套		
49	侦检类	红外热像仪		1台	
50		风向风速记录仪		1台	
51		数字风速仪 (配套气泵四合一)		1台	
52		快速水质分析仪	LB-CNP	1台	
53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氨、硫化氢、氯气、甲醇、一氧化碳)	S318	2台	
54		便携式复合气体检测仪 (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氧气)	HFF-01-4in1	1台	
55	传输类	液化石油气泵	YQB15-5	1台	
56		管道离心泵	HG40-200	3台	
57		PVC 钢丝纤维防静电高压软管	DN 65	3盘	
58		PVC 钢丝纤维防静电高压软管	DN 80	1盘	
59		带接头橡胶管	DN 80	1盘	
60		防爆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F-300KC	1台	

晋城市中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序号	种类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个人防护	一级防化服 (全密封型)	RHF1A	4 套
2		二级防化服 (轻型)	FH2B	8 套
3		防静电内衣		15 套
4		防化手套	HG/T2584-2010	15 双
5		防化靴		15 双
6		防静电鞋		15 套
7		消防头盔		15 套
8		过滤式防毒面具	4#	15 套
9		正压式呼吸器	RHZK6.8/C	8 套
10	侦测	可燃气体检测仪	S318	2 台
11		有毒气体检测仪	S318	2 台
12		红外测温仪		2 台
13		防爆对讲机	GP328/GP338	15 部
14	破拆器材	液压破拆工具组	FDPC-1	2 套
15		手动破拆工具	SL-700D	2 套
16	堵漏	木制堵漏楔	标准	2 套
17		气动吸盘式堵漏工具	标准	2 套
18		粘贴式堵漏工具	PX-109	2 套
19		注入式堵漏工具	PS-07S	2 套
20		金属堵漏套管	PS-10	2 套
21		无火花工具	21 件	2 套
22		气动小孔堵漏工具	PX-04	2 套
23		外封式堵漏袋	PX-A2	2 套
24		捆绑式堵漏袋	PX-T2	2 套
25		阀门堵漏套具	标准	2 套
26	救生物资	急救箱或急救包		4 个
27		折叠式担架		1 架
28	其他	头戴式防爆照明灯	NK-511	16 台
29		心肺复苏人体模型	TR/CPR510	1 具

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应急车辆	厢式运输车	BJ5043V9BEA-D	1 辆
2		多用途货车	QL1020UGDRC	1 辆
3		气体防护车	JX6500TA-L5	1 辆
4	堵漏器材	全能带压堵漏箱	适合带压堵漏介质	2 套
5		粘贴捆绑充气堵漏带	扁平充气橡胶袋；划锁器捆绑带	3 套
6		小孔堵漏枪	适用封堵范围：各种形状的小型泄漏孔洞	3 套
7		木制堵漏楔	用于各类孔洞状较低压力的堵漏作业	3 套
8		气动吸盘式堵漏工具	封堵不规则孔洞，气动，负压式吸盘，可输转作业	3 套
9		粘贴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无花火材料	3 套
10		电磁式堵漏工具	用于各类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作业	3 套
11		注入式堵漏工具	用于阀门、法兰等部位的堵漏作业	3 套
12		内封式堵漏袋	圆形容器和管道的堵漏作业；由防腐橡胶制成	3 套
13		外封式堵漏袋	罐体外部堵漏作业：由防腐橡胶组成	3 套
14		捆绑式堵漏袋	罐体断裂堵漏作业：由防腐橡胶组成	3 套
15		金属堵漏套管	各种金属管道裂缝的密封堵漏。	2 套
16		无火花工具	在易燃、易爆事故现场手动作业，铜制材料	10 套
17		气动液压泵	压力 0~100MPa 使用温度-100℃至 400℃	1 套
18		G 型卡兰	大中小为一套	6 套
19		G 型卡兰	工具钢 45#	6 个
20		注入式高压胶管	注入式堵漏工具配件	4 根
21		液氨泵	YB-160M ₂ -8	1 台
22		高压金属软管	DN25 × 6.0 × 10	4 根
23		高压金属软管	DN50 × 6.0 × 10	8 根
24		伊藤动力发电机（日本）	Generator (YT20RSE)	1 台
25		汽油发电机	额定功率 2800W 额定电压 230V，最大功率 3000	1 台
26		橡胶套电缆	YC3 × 10+1 × 6	100 米
27		移动式排烟机	转速 3600r/min, 额定风量 9000m ³ /h	1 台
28	多功能地下管道探测仪	F2177	1 套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29	消防器材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主要由网状面罩,压力表,球型供气阀,减压器,瓶阀,背板及碳纤维复合气瓶组成	14套
30		移动供气源	在缺氧或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中的抢险救灾人员提供长时间的呼吸保护	1套
31		重型防化服(一级)	适用于化学灾害现场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的全身防护,具有气密性	12套
32		轻型防化服(二级)	化学灾害现场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的躯体防护	12套
33		隔热服	强热辐射场所的全身防护装备	2套
34		防静电内衣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躯体内层防护	12套
35		过滤式防毒面具	面具罩体由优质天然橡胶(或氯化丁基胶)整体注射成型	12套
36		便携式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仪	适用于检测气体浓度(0-1000ppm)	8套
37		便携式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	适用于检测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气体浓度,检测气体浓度(0-100%LEL)	8套
38		红外线成像仪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读数的 $\pm 2\%$,有效探测距离不小于40m	2套
39		红外线测温仪	测量事故现场温度;预设高温危险报警,寻找隐藏火源	6套
40		危化品数据检索系统(含软件)	用于救援现场危险化学品数据查询	1台
41		远距离无线气体视频检测仪	适用于检测应急救援现场危险气体物质。可通过内置模块进行实时无线远距离数据传输,彩色屏幕显示	1台
42		苏生器	自动进行正负压人工呼吸	1套
43		应急处置工具箱	内置灭火器(500g)、防毒面具)、强力探照灯、腰斧、消防绳、消防钩、纯棉阻燃毯、警界带、反光背心、指挥棒、消防手套、应急包	4套
44		便携式液压剪扩钳	GYJKB-63-25/20A	2套
45		电子计数心肺复苏	XMCPR680	1套
46		液氮防化服	有效防御-160 $^{\circ}\text{C}$ 至-400 $^{\circ}\text{C}$ 长时间低温环境下工作	4套
47		救生软梯	救生软梯用绳为直径14mm	1套
48		防静电毛巾	具有防静电	30条
49	折叠担架	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	2个	
50	空气压缩机	MCH181ET STANDARD(海格斯)	1台	

附录 8.5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4090558
2	市委办公室	2062298
3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4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2198594
5	市委网信办	2566200
6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7	市公安局	3010110
8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9	市能源局	2068130
10	市生态环境局	2296866
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87
13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14	市商务局	2024190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17	市财政局	2065580
18	市气象局	2051909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198993
20	市总工会	2026403
21	市民政局	2299291
22	市城市管理局	2296009
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9223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99329
25	市水务局	2024011
26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66512
27	晋城银保监分局	2228636
28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29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30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3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500
32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3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34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899
35	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3196198
36	晋城市中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3039233
37	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2212509 2212510

附录 8.6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县(市、区)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城区人民政府	3099055	2055702
2	城区应急管理局	3098400	3099456
3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1490	3031061
4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2061922
5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5231956
6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5242092
7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4239310	4239700
8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4220425
9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6629	6202290
10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6209107
11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7025944
12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13	沁水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14	开发区管委会	2135653	2135653
15	开发区经济发展 与安全监管部	2135653	2135653

附录 8.7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3196198
2	晋城市（中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3039233
3	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2212509 2212510
4	晋煤晋丰危险化学品救援队	3609119
5	晋煤天源危险化学品救援队	5288119
6	晋煤华昱危险化学品救援队	3618119 3615577(传真)
7	晋煤天溪危险化学品救援队	3681555 368166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原晋城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印发的《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市煤局办字正2018)211号)同时

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和防范煤层气开采事故的风险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力、法》《山西省煤层气开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晋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煤层气开采(一级加压站及以内)中各个生产作业环节发生事

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在煤层气地面开采过程中,发生井喷失控、煤层气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煤层气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广播电视台、太行日报社)、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矿山救护大队、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以上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长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临时决定市直等有关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煤层气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较大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做好重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人员由局危化科、政策法规科、事故调查科、综合协调科及新闻宣传科等人员组成,承担市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专班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指导协调落实响

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较大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处置调查省级以上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市、区)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专班职责: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做好指挥部现场指挥会务及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要求,及时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演练;负责该类企业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能源局:负责煤层气等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编制煤层气等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提出煤层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参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现场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发生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放射源事故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配合放射源事故应急处置。

市总工会: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协助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以及较大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

务。

市委网信办: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妥善处置网上负面不实信息。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广播电视台、太行日报社):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和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的电力保障工作,保障事故现场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市矿山救护大队:负责组织矿山救援力量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晋城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监测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向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外事情况,负责联系涉外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开展事故现场调查,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9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的快速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矿山救护大队、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列出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有序高效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

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发生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监测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情;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

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矿山救护大队等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学救援、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领导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沁水县能源局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有关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与解除

依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橙色预警和跨本市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省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

根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各级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蓝色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黄色以上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预警信息有上升为橙色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省有关部门,按照省指挥部或省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有关要求开展预警行动。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分别进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应急准备。

红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橙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研判;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轻型应急装备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一切临战准备。

黄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全体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战前应急训练。

蓝色应急准备:保持信息畅通,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1小时之内上报至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

对于重大以上事故,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必须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1小时之内上报到国家应急管理部,紧急情况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30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及事故类型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见附录8.3)。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并要及时向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等级。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1 I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重大以上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但有可能演变发展为重大或重大以上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市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增援的;跨市(区)或跨省(区)发生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需要上级协调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研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及省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市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指挥处置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2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较大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跨县(市、区)或发生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需要市指挥部协调的;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研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事发地县级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市指挥部领导、应急工作组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4.2.3 Ⅲ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一般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

经研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当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3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的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事故时,首先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或先期处置。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重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军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煤层气泄漏及爆炸、火灾及测井过程中发生放射源事故,针对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特点,编制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4.4.1 煤层气大面积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抢险救灾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及抢险用具、保险带,由上风向进入危险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营救现场受伤人员。同时关闭事故区域总阀门和事故现场两端阀门,尽快切断气源,寻找泄漏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放散、堵漏。

(2)医疗急救人员及时救治受伤人员。

(3)警戒保卫人员负责根据燃气泄漏程度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疏散周边群众至上风侧,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警戒范围内,坚决杜绝明火、火花或静电,严禁拨打手机或开关电器设备,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

(4)带气抢修作业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保证措施。确需动火时,必须制定动火安全技术措施,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后方可动火。

(5)密闭空间内发生煤层气泄漏时,应先强制通风,驱散可燃气体,再行作业。无安全保证措施不得进入煤层气浓度1%以上的环境内作业。

(6)排采井场发生井喷事故时,要根据技术专家组制定的抢险处置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迅速疏散受影响的周边群众至上风侧,监控事故区域有害气体浓度,防止人员中毒、发生火灾或爆炸;同时关闭采区总阀门,采取点火、压封等措施,防止事故灾情扩大。

(7)煤层气输气管道发生泄漏事故时,抢险救灾人员尽快查找漏气位置,根据管网图上标注的相关放散口的规格大小,安装放散管放散。

在处理泄漏点时,严禁敲击管道及阀门,必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利用水雾防止产生火花,待漏气管道内气体完全扩散、管道无压力后再进行抢修。

若管道无法堵漏,必须点燃煤层气时,一定要保持正压;无法切断气源时,一定要保持稳定燃烧,待煤层气燃烧真正熄灭后,检查煤层气浓度在1%以下时,可解除警戒。冷却煤层气设施及相邻设施防止发生爆炸。

4.4.2 煤层气大量泄漏引发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煤层气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燃烧,引发火灾。抢险救灾人员(主要是消防队员)由上风向进入危险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营救现场受伤人员,同时控制和扑灭周围的火势,消除爆炸因素。

(2)在灭火时要清除障碍物,暴露出着火源,确认火势已得到控制、设施内煤层气很少的情况

下,才能将泄漏处的火焰扑灭,否则应保持稳定燃烧使之逐渐烧完。

(3)在未切断气源、扑灭附近余火和降低设施温度的情况下,不可急于将泄漏处的火焰扑灭。如果将火焰扑灭,煤层气继续泄漏,存在发生爆炸的可能。

(4)灭火时,可以用水枪射流切封,湿棉被覆盖,或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水蒸气等扑灭。

(5)存在多点火场时,先选择重点火场突击,其他火场控制蔓延,逐个扑灭。火灾同期多发时,应首先扑灭易燃房屋密集区域的火灾,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火灾扑灭后,抢险救灾人员要清理火场防止复燃。

(7)管道泄漏引发火灾。根据管径、管内气体压力和现场情况确定灭火方案。缓慢关闭阀门以控制火势,防止产生负压。

4.4.3 煤层气大量泄漏引发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1)大量煤层气泄漏、扩散,遇明火、火花或静电等会发生爆炸,爆炸形成的强大气流不仅会使建筑物倒塌,而且会引燃爆炸区内的其它易燃物,极易造成次生灾害。

(2)抢险救灾人员要按规定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及抢险用具、保险带,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贯彻“救人为先”的原则,立即营救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同时尽快切断气源(关闭泄漏点上下游阀门),无安全保证措施,不得进入浓度在1%以上的环境内作业。

(3)警戒保卫人员要设置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至安全地点,封锁事故地段、场所,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内,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4)当煤层气泄漏有明火可能再次引起爆炸时,现场指挥人员要及时命令抢险救灾人员撤离现场,疏散周边群众,封锁事故现场,设定警戒区域,严禁任何人进入爆炸危险区。待煤层气燃烧

真正熄灭后,检查煤层气浓度1%以下时,可解除警戒。

(5)在重大煤层气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的抢险救灾过程中,抢险救灾人员必须采取防止CO中毒和燃烧爆炸的安全防护措施。

4.4.4 测井过程中发生放射源事故应急措施

(1)坚持“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防止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立即疏散现场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迅速开展检测,严防对食物、畜禽及水源的污染。

(3)可能受放射性污染或者辐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受污染的人员进行去污,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疗救治及处理措施。

(4)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的种类、活度,确定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清除污染,整治环境,在污染现场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5)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划定安全区域,指导、协助事故单位人员控制放射源,防止危害。事故单位根据划定的安全区域,布置安全警戒,疏散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救工作进行顺利。

(6)组织辐射监督人员深入事故现场调查事故发生情况,查明事故原因,与专家研究,提出防治对策。同时组织检测技术人员深入事故现场,对现场的射线强度进行检测,尽快检测出射线强度,查明原因,为处理事故提供科学依据。

(7)放射性物质丢失时,组织专业人员对丢失的放射性物质进行查找。造成辐射污染时,组织专业人员处理辐射污染。普及防护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效地开展辐射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消除公众恐慌情绪,开展心理应急和危机干预工作。

(8)如现场放射源卡、掉在钻孔内,应在上述应急处理措施的基础上,确定放射源在钻孔内的

具体位置及钻孔内的地质情况,组织测井、钻探、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制定打出打捞方案,报生态环境、公安部门批准后,在其派人员监督下方可实施。测井完毕后由放射管理员押送至放射源库。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现场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保险带等;工程抢险救援工作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防化服、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9 应急结束

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

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重大以上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政府和国家应急管理部。较大、一般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和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救援装备保障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煤层气开采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抢险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周边煤层气液化企业的应急救援兼职队伍为补充,市矿山救护大队和消防救援队伍是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应在晋城市煤层气开采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病员实施救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市矿山救护大队,物资装备由市矿山救护大队设立专库保管,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市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由市财政解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煤层气开采企业应储

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各县(市、区)常备物资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县(市、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

6.8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煤层气开采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煤层气开采企业要充分利用现在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煤层气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气象部门要为煤层气开采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市内有关科研单位要开展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煤层气开采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煤层气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煤层气开采等企业做好宣传煤层气有关法律法规、煤层气开采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工作。

6.10.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煤层气开采企业要制订落实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

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10.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煤层气开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煤层气:与煤炭共伴生、赋有于煤层及围岩中、以甲烷为主要成份的混合气体。

煤层气地面开采:是指煤层气井的钻井、测井、压裂等施工环节及后期的排采管理、管线集输和压缩工程。

7.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

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部门的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6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进行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6月20日原晋城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印发的《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市煤局办字〔2018〕211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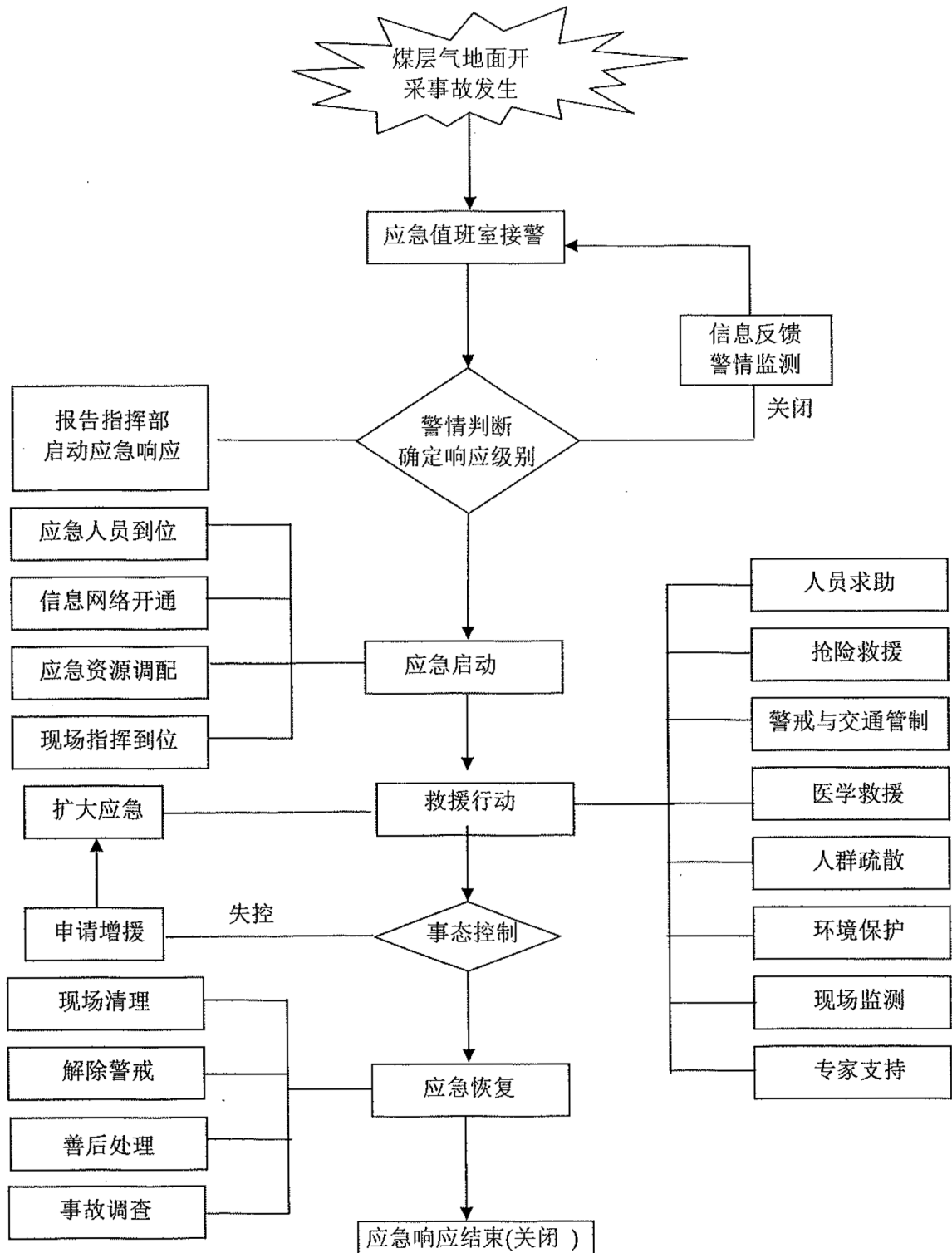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8.3 晋城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8.4 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录 8.1

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地点		初步直接 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内容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录 8.4

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应急管理部值班室	0532-83889090
2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3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4090558
4	晋城市委办公室	2062298
5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6	市应急管理局 (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7255
7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8	市能源局	2068130
9	市公安局	3010110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198993
11	市生态环境局	2059911
12	市水务局	2024011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14	市总工会	2026403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87
16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1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19	市财政局	2065580
20	市气象局	2051909
21	市民政局	2299291
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99329
23	市委网信办	2566200
24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66512
25	晋城银保监分局	2228636

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26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27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28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29	市矿山救护大队	2124889
30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3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500
32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3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34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899
35	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148
36	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3196198
37	晋城市中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3039233
38	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2212510
39	城区人民政府	3099055
40	城区应急管理局	3098400
41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1490
42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43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44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45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46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47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48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49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50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51	沁水县能源局	702201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 储存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6]3号)同时

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控制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全面提高全市应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科学决策,依法规范;
-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晋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指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政府成立的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广播电视台、太行日报社)、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以上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长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临时决定市直等有关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做好重大以上事故的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人员由局危化科、政策法规科、事故调查科、综合协调科及新闻宣传科等人员组成,承担市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专班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负责牵头组

织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工作;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调查重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市、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专班职责: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做好指挥部现场指挥会务及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要求,及时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演练;负责该类企业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能源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的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产业的相关标准;负责编制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提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现场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

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发生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总工会: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协助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以及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

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务。

市委网信办: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妥善处置网上负面不实信息。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广播电视台、太行日报社):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和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的电力保障工作,保障事故现场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晋城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矿山救护大队:负责组织矿山救援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监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对河流、

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向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外事情况,负责联系涉外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开展事故现场调查,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向市

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9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的快速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矿山救援大队、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列出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有序高效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监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情;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领导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有关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各部门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设施的温度、液位、压力、流量及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等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与解除

依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橙色预警和跨本市行政区域的预警信

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省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各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蓝色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黄色以上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预警信息有上升为橙色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省有关部门,按照省指挥部或省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有关要求开展预警行动。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分别进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应急准备。

红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求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橙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

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研判;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轻型应急装备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一切临战准备。

黄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全体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战前应急训练。

蓝色应急准备:保持信息畅通,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1小时之内上报至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

对于重大以上事故,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必须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1小时之内上报到国家应急管理部,紧急情况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30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及事故类型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见附录8.3)。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并要及时向省

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1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重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重大或重大以上事故;市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增援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及省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市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指挥处置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2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市指挥部领导、应急工作组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

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4.2.3 Ⅲ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当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3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的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事故时,首先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或先期处置。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重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军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针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过程中出现的油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特点,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处置要点如下:

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撤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灾害;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要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及时制订事故抢险救援(通风、灭火等)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现场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和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可燃有毒气体监测仪、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静电型、防火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救援器材。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

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9 应急结束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重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政府和国家应急管理部。较大、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和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

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救援装备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现有资源,建立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的储备制度,由企业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消防救援队伍作为重要支援力量,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为增援力量,应在事故技术处置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病员实施救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市矿山救护大队,物资装备由市矿山救护大队设立专库保管,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市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由市财政解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备物资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县(市、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

6.8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充分利用现在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气象部门要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市内有关科研单位要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应急救援技术储备,

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宣传工作。

6.10.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制订落实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10.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设施是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晋城油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霍秀油库)、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254处及我市天然气(煤层气)液化企业的LNG储罐等设施,不包括城镇燃气储罐。

7.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部门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6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进行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1月14日印发的《晋城市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晋市政办〔2016〕3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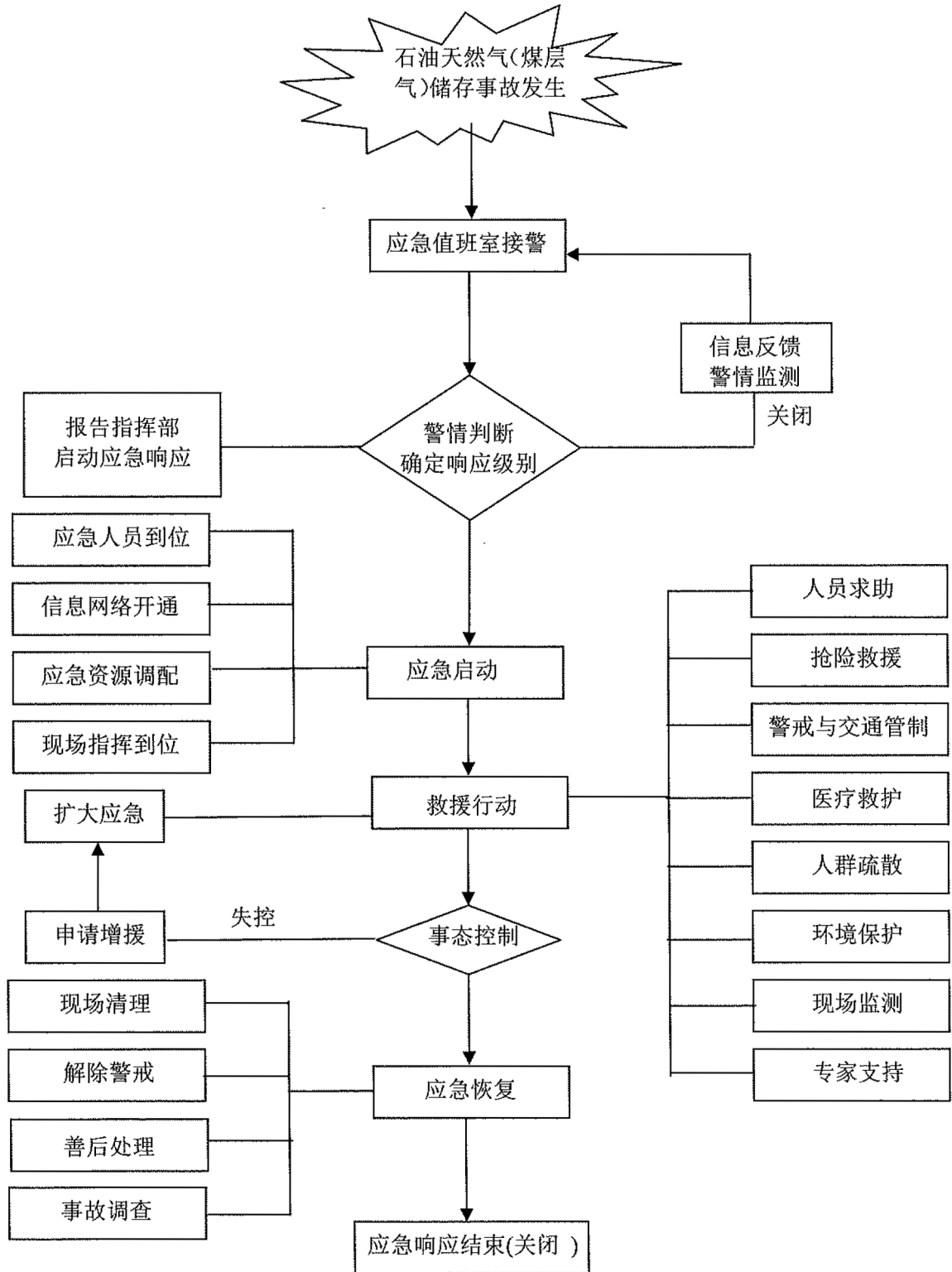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指挥部结构图

8.3 晋城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8.4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录 8.1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地点		初步直接 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 告 内 容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录 8.4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应急管理部值班室	0532-83889090
2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3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4090558
4	晋城市委办公室	2062298
5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6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7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8	市能源局	2068130
9	市公安局	3010110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198993
11	市生态环境局	2059911
12	市水务局	2024011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14	市总工会	2026403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87
16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1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19	市财政局	2065580
20	市气象局	2051909
21	市民政局	2299291
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99329
23	市委网信办	2566200
24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66512
25	晋城银保监分局	2228636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26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27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28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29	市矿山救护大队	2124889
30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3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500
32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3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34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899
35	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148
36	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3196198
37	晋城市中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3039233
38	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2212510
39	城区人民政府	3099055
40	城区应急管理局	3098400
41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1490
42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43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44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45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46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47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48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49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50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51	沁水县能源局	7022018

晋城市人民政府9月大事记

9月1日至2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利用一天半的时间专题听取有关规划设计方面的情况汇报。

※全市安全生产暨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部署会议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全市安全生产和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王震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副市长王宏微对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晋城市动员会召开。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十二巡视组正式进驻我市,对晋城市以及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开展为期3个月的常规巡视。省委第十二巡视组组长乔建军,省委巡视办副主任赵健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副组长靳秀云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表态发言,市领导王震、姚逊、范丽霞、常国荣、李根田等参加会议。

9月3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听取晋城农产品直播活动筹备情况汇报。

9月4日 市长王震率队赴北京,拜访国家发改委和有关军总,就晋城民航机场项目进行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支持。

9月8日 市长王震率团赴深圳前海自贸区、鹏城实验室、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企业参观考察,洽谈合作。

9月9日 第22届中国国际光电产业博览会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开幕,市长王震应邀出席并为大会开幕剪彩。

9月11日 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晋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省文旅厅厅长王爱琴,介绍2020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9月14日 市长王震深入司徒小镇,就2020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情况调研。

※全市迎接2020年营商环境国家评价攻坚部署会议召开。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武健鹏就我市迎评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9月15日 市长王震带领城区、城市管理局、园林局,国投公司、合为集团以及规划设计和施工单位负责人深入凤城国际康养基地小木屋项目建设现场,就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筹备情况进行调研。

9月16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

9月20日 2020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将于2020年9月21日-22日在我市举办。市长王震深入司徒小镇,就大会筹备情况再检点、再梳理、再落实。副市长梁丽萍、王宏微参加调研。

9月21日 2020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举行高峰论坛。中共山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作题为《康养山西 夏养山西》的主旨演讲。论坛上,冰岛前总统奥拉维尔·拉格纳·格里姆松通过视频向大会作主旨讲话。全国政协社法委副主任、重庆市政协原主席徐敬业,中国工程院院士、文职特级、航空医学工程创始人俞梦孙,国

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达,攀枝花市委副书记彭映梅分别作交流发言。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市领导出席高峰论坛。

※2020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开幕,以“绿色、和谐、健康、幸福”为理念的康养产业博览会也同步在司徒小镇开展。下午,市长王震到康养产业博览会现场进行参观巡馆。

9月22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城市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他强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站位全局,着眼长远,坚持规划引领,理顺体制机制,按照时间节点全力向前推进相关工作。

9月23日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0km”标志文化驿站同步启动运营。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0km”标志文化驿站启动仪式前,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就文化驿站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调研。

9月24日 市长王震率队赴北京市朝阳区考察学习,并与朝阳区、朝阳园管委会及部分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座谈,就加强沟通交流、深化项目合作进行深入对接。

9月25日 我市在北京举行晋城市产业基金发展座谈会。邀请业内专家和部分基金公司、创投公司负责人,就培育我市产业基金生态、助力光机电产业发展、打造千亿级光机电产业集群、建设

“世界光谷”进行交流座谈。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出席座谈并讲话。

9月26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百村百院”工程工作会议,对“百村百院”建设进行安排部署。时光荏苒,岁月无疆,烈士的精神永远不朽。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也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入朝作战70周年。今年9月30日,是我国第七个烈士纪念日,为缅怀革命先烈的不朽功绩,表达崇高敬意和无限哀思,宣誓全市人民铭记历史、接续奋斗的坚定决心。市委书记张志川等市四大班子领导与社会各界代表在市烈士陵园隆重举行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主持仪式。

9月30日 全市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会议召开,对“两节”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

※全省林长制工作暨国土绿化彩化财化推进会议在太原召开。省长、省总林长林武在会上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健全林长制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美丽山西。市长王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市政府党组成员田志军、陈浩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晋城市人民政府10月大事记

10月2日 市长王震深入市博物馆、新风展购物广场和司徒小镇景区,就人员密集型场所和景区安全工作进行调研检查。

10月9日 省委第四十四次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结束后,我市迅速召开全市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专题会议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抓防控、常抓不懈抓安全,为保持全市百业俱兴、欣欣向荣的良好发展态势,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进行具体安排。

10月10日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我市与全省同步举行开发区项目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三个一批”活动。现场48个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投产,总投资169.14亿元,预计年产值225亿元。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共同出席并见证签约。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利用一天半的时间听取部分城建交通重点工作汇报。他强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站位全局,着眼长远,坚持规划引领,理顺体制机制,按照时间节点全力向前推进相关任务工作。

10月12日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安排部署会议召开。会议通报分析了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和突出问题,对秋冬季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10月1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秋冬季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会议。省长林武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咬定目标、强力攻坚,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副省长贺天才主持会议。市长王震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汇报会,听取我市首批百家康养特色村申报情况。他强调,要认真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按照省委对我市在康养产业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要求,立足自身优势,抢抓发展机遇,进一步找准定位、厘清思路,推动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精品工程,领跑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赛道。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副市长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一同听取汇报。

10月14日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四成”项目竣工暨双创中心A区项目开工仪式在丹河岸畔举行,标志着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路成、水成、树成、形象初成“四成”目标如期实现,产城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仪式并宣布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四成”项目竣工暨双创中心A区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出席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姚逊、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参加仪式。

10月15至16日 市四大班子领导带领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六县(市、区)12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集中观摩并召开点评会议,全面盘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地检视各县(市、区)整治成

效,进一步找准问题短板,明确工作方向,强化工作抓手,持续巩固拓展整治成效,全力推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迈上新台阶。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卫明喜,副市长冯志亮参加观摩。

※全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暨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电视电话会召开。市长王震在我市分会场参会并汇报全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情况。

10月19日至20日 市长王震带领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城区、泽州县就大气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摸排调研。调研结束后随即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

10月22日 全市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宣布省委关于我市干部人事调整的决定。省委决定:陈望远同志任晋城市委委员、常委。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卫明喜宣读省委有关干部人事调整的决定。陈望远作表态发言。

※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对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充分认识开发区改革创新在蹚出转型新路中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开发区改革创新良好态势,坚定信心、突出重点、担当实干,全力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取得更大成果,交出优异答卷,真正把开发区建设成为转型主战场、项目落脚地、改革试验田、创新大平台,为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强劲支撑。市长王震主持,市领导姚逊、范丽霞、常国荣、孙世新、那志茂、卫明喜、石云峰、范兆森参加。

10月23日 济源地区空域暨晋城民用机场空域规划军民航协调会在我市召开。会议对济源地区空域调整及晋城民用机场空域规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探讨,并形成一致意见,标志着晋城机场距开工建设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市长王震致欢迎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汇报了晋城民用机场建设进展情况,军方、民航相关部门和设计单位代表参会。

※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会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部署,科学研判形势,全面安排工作,加快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步伐,推动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王震主持。市领导姚逊、范丽霞、常国荣、孙世新、那志茂、卫明喜、石云峰、范兆森、陈望远参加,武健鹏宣读2019年度全市民营企业“236”行动计划转型项目及入园发展项目奖励兑现企业名单。

10月26日 市长王震深入市热力有限公司及佳润换热站,就冬季供暖准备情况进行调研。

10月27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

※市政府召开2020年-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研判当前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主要形势,对相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级各部门务必认清形势,找准问题,聚焦重点,完善机制,强化监管,从严问责,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抓,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0月28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规划设计方面的情况汇报。

10月28日、29日 焦作市委书记王小平带领焦作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委书记张志川一同考察并同焦作党政代表团举行工作会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参加考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